



113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二）14：00

地 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 席：趙涵捷校長（馬遠榮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應到 55 人，實到 47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學生會劉宗翰會長、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李玠儀

壹、主席報告：

上週四（5 月 29 日）校區內發生一起交通事故，不幸造成一位同學過世，本校深感哀痛與遺憾，請與會人員默哀三分鐘，並提醒全體師生注意交通安全，騎乘機車務必小心，以安全為第一優先。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告廢止。
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告廢止。
四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廢止。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六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告廢止。
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法規名稱為「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法規名稱為「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馬副校長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施行。
十	提案單位：馬副校長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施行。
十一	提案單位：馬副校長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施行。
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十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法規名稱為「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廿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廿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4 條增加加修「他院跨領域學程、」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廿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法規名稱為「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施行。
廿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廢止。
廿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住宿費用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將於 6 月 4 日召開公聽會，說明下學期起宿舍調整措施。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 依據	案由	主/協 辦單 位	辦理 期限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3-1 校長與境外生座談會 (113.11.20 巴基斯坦 TEEP 學生：學校部分學系網頁英文版建設不足。)	第二學期為招生旺季，考量校務發展，有效提升海外招生，請各教學單位之中英文版網頁更新。 (備註：1.請圖資處協助於2月起查看各單位更新頻率，2.提醒院系主管更新內容應以學生為主體，並放上最新資訊與照片。)	圖書暨資訊處	2025-6-30	※招生資訊(對象、資格或所需文件) 無專頁、橫幅、連結或英文介面時為空(語文學系)。 ※課程資訊(課程架構或特色課程或交換計畫) 多數單位以檔案連結方式提供，少部分有專業介紹。其中歷史學系以檔案連結者於英語介面時，僅顯示多年前檔案，未顯示 113 級。 建議各單位於切換英文介面時，如連結頁面無實質內容時，建議取消勾選顯示英文選單。	請各單位適時更新，114-1 學期起解除列管。

二、113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3)、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3)

擬制訂法規之 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1.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名稱，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各設置辦法。 2.114 年 3 月 27 日起依法制程序制定辦法，並廢止原「人文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辦法。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 113-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5 月 20 日 1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5 月 27 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8 次教務會議通過，5 月 27 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7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5 月 27 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擬制訂法規之 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名稱，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各設置辦法。	114 年 3 月 28 日起依法制程序制定辦法，並廢止原「管理學院」與「樂活產業學院」辦法。5 月 20 日 1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5 月 27 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 (1)、通識教育委員會 (2)、創意與科技學院 (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組織規程	114 年 3 月	配合組織調整，114 學年擬成立「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與「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語文學系」。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04 月 29 日函報董事會核定中。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 年 5 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語文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文字、「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5 月 27 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第三點 學系名稱修正。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原「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名稱，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各設置辦法。	114 年 3 月 25 日起依法制程序辦理，4 月 16 日 113-5 次院務會議通過，5 月 20 日 1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5 月 27 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4 年 5 月	配合教育部受教權查核，「實習」課程已更名為「職場體驗」，故升等辦法中之相關課程名稱一併修正。	114 年 4 月 24 日起依法制程序辦理，5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5 月 29 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 語文教育中心 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廢止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本案擬提送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主席指示：列管案件請持續追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第 1132202481 號核准(創稿文號：11301100332)，本校 114 學年度院系所更動，故學雜費單位名稱，亦配合調整一致。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技(四)第 114021518 號，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專案分發暨分發學校應執行事項，學雜費收取，以原學校(大漢技術學院)收費基準收取。

三、114 學年度擬不調整學雜費，其收費標準，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房間電力使用之電力度數單價，以使用者付費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近年台電公司因改善財務結構，自 107 年至今，已調整電費 4 次。

二、校本部屬大專院校-高壓用電戶的時間電價；林美寮及蘭苑為民生用電-表燈(住商)戶的非時間電價，經統計 113 年各棟宿舍電力單價，且考量學生用電狀況及台電電費調整因素，故電力電費以使用者付費方式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會後由總務處召開會議，討論針對未裝設冷氣之大樓(如海淨樓、雲水軒)是否調整基本電費。經會議研議，決議案將另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三版架構業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內容已融入趙校長治校理念與發展策略，微調設校宗旨、在辦學理念下新增辦學方針及辦學品牌，並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目標。未來將以 6 大策略主軸與 36 個行動方案展開為期 5 年之中程計畫（詳如附件之表 1 至表 4）。

三、表 5 為本校校訓、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四、本期中程校務計畫策略主軸已整合未來五年深耕計畫發展目標與分項計畫。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書請參閱[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配合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任期從 114 年起改為學年計算，故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5 月 2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據圖書館現況，故修正本規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5 月 11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進行修改。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因應氣候狀態與自然災害等，新增「自然災害假」假別以配合實際狀況。

二、順應時下狀況新增「多元文化假」假別，以配合實際狀況。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114 學年度起六個學院調整成四個學院，故將委員人數進行調整。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4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修改班級排名計算，由小數點進位制，改為四捨五入制。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4 月 11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新增博士班學制。

二、修改班級排名計算，由小數點進位制，改為四捨五入制。

三、獎學金種類新增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並說明申請條件。

四、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4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一、第 2 條第三款「一貫」修讀修正為「五年」。

二、第 2 條第四款刪除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一)碩士班修正為「(不含五年修讀、碩專班及佛教學系碩士班)」。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依 114 年佛光大學學雜費政策修訂。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5 月 2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一、第 3 條 114 學年度刪除「(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 114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增訂小年夜(農曆除夕前一日)、勞動節(5 月 1 日)、教師節(9 月 28 日)、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 月 25 日)及行憲紀念日(12 月 25 日)計 5 個放假日，本校配合修訂教學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

伍、業務單位報告：

各單位書面業務報告請見[附件十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28

佛光大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壹、台灣本地生、僑生、境外生（含陸生、外籍生等）：

一、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 （一）114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本國籍、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本校「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佛光大學學士班四給助學金試行要點」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二）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以下列管道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以**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1、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
 - 2、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3、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年）」
- （三）參加「**本校台美雙學位**」學生，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五）領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六）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籍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八）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若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14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暨社 會科學學 院	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社會學暨社會 工作學系 公共行政與國 際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應用科技 與設計學 院	資訊應用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 學系 傳播學系 建築環境設計 學士學位學程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健康樂活 暨管理學 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樂活產業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運動與健康促 進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 健康與創意蔬 食產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不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本校助學金，以實際繳費單為主。

碩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組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 路通訊使 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14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暨社 會科學學 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歷史學組 外國語文學組 宗教學組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社會學暨社會工 作學系 公共行政與國際 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應用科技 與設計學 院	資訊應用學組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傳播學組	36,720	12,000	1,000	1,025	50,745
		文化資產與創意 學組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健康樂活 暨管理學 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健康樂活暨管理 學院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 路通訊使 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14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暨社 會科學學 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 事務學系	38,312	7,128	1,000	1,025	47,465
	健康樂活 暨管理學 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8,312	7,128	1,000	1,025	47,465

博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 路通訊使 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14 學年 入學	人文暨社 會科學學 院	語文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025	44,725

貳、香港境外碩士班學費收費標準：

單位：港幣

項目	金額
報名費	300
學費總額 ¹ (每學期最低應繳金額)	100,000 (25,000)
選修生(隨班附讀生) 學分費	2,500
延修生註冊雜費 ²	4,000

說明：

- 1、學費總額：於正常修業年限（二年）內繳納完畢，每學期依最低應繳金額繳納，如提前畢業，則於畢業前將學費總額餘款繳納完畢。
- 2、碩士修滿 4 個學期，自第 5 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參、大漢專班收費標準：

學制 \ 學群		工學院所			商學院所		
		學(分)費	雜費	小計	學(分)費	雜費	小計
日間部	學士	37,913	12,936	50,849	36,242	7,980	44,222
	專科	27,920	10,426	38,346	26,399	6,720	33,119
進修部	學士 (以小時計)	1,390	-	1,390	1,288	-	1,288
	在職專班學士 (以小時計)	1,878	-	1,878	1,718	-	1,718
	專科 (以小時計)	1,258	-	1,258	1,218	-	1,218
	在職專班專科 (以小時計)	1,778	-	1,778	1,618	-	1,618

其他項目	網路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運動設施使用費	電腦上機費
金額	日 200 元	1,025 元	200 元	850 元
	夜 100 元			

回提案一

一、近年台電公司因改善財務結構，自 2018(107)年至今，已調整電費 4 次(如下圖)



二、校本部屬大專院校-高壓用電戶的時間電價。林美寮及蘭苑為民生用電-表燈(住商)戶的非時間電價，如下表。

表燈(住商)電價非時間電價(住宅用)

每月用電度數分段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120度以下部分	每度	1.68	1.68
121~330度部分	每度	2.45	2.16
331~500度部分	每度	3.70	3.03
501~700度部分	每度	5.04	4.14
701~1000度部分	每度	6.24	5.07
1001度以上部分	每度	8.46	6.63

三、經統計 113 年各棟宿舍各電力單價(元/度)，如下表。

宿舍名稱	小公設單價	大公設單價	房間單價	平均單價
雲來集/海雲館	3.7	3.7	3.7	3.7
林美寮	4.3	3.8	5.0	4.4
蘭苑	6.5	4.6	4.0	5.0

四、因學生用電狀況及台電電費調整因素，電力電費以使用者付費方式處理，宿舍電費單價以各宿舍平均單價，再加 0.8 元，作為學生宿舍用電單價(元/度)。詳下表。

				林美寮	元/度	5.2	(4.4+0.8)
				蘭苑	元/度	5.8	(5.0+0.8)
B3				雲來集/海雲	元/度	4.5	(3.7+0.8)
棟別	A-學生 總度數	B-大公 總度數	C-小公 總度數	D-總度數 (D=A+B+C)	E-電費支出	F-電費收入 (F=A*?元)	G-學校支應 (G=E-F)
林美寮	245,280	289,640	32,837	567,757	2,554,141	1,275,456	1,278,685
蘭苑	135,840	213,640	51,240	400,720	2,274,477	787,872	1,486,605
雲來集	312,904		134,102	447,006	1,430,419	1,408,069	22,350
海雲	210,608		90,260	300,868	962,778	947,734	15,043
合計	904,632	503,280	308,439	1,716,351	7,221,815	4,419,131	2,802,684

回提案二

表 1 本校辦學理念與策略

項目	104-108 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中程校務計畫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版)	114-118 中程校務計畫 (修訂稿)
設校宗旨	以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為主軸的立校精神，更強調要展現傳統書院的形貌與精神	為台灣創辦一所以「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	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與書院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 創新 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願景	以人文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希望培養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的社會中堅人才	1.書院型大學 2.不一樣的大學	永續發展的國際型大學	型塑人間佛教文化，培養義正道慈的佛大人
自我定位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精緻型卓越教學大學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以教育慈悲為理念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具人文創新精神與實務應用能力的教學卓越大學
辦學理念	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推動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之三生教育，以成就三品教育的理想	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	全人全齡教育、溫馨友善校園、自主自覺學習	全人全齡教育、溫馨友善校園、自主自覺學習
辦學方針				在地佛大、國際佛大、實驗佛大
辦學品牌				三好 AI、無疆界、全齡、美學大學
教育目標	◎有品德、品質、品味的現代年輕人。 ◎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青年。 ◎硬實力、軟實力兼備的社會中堅。 ◎關懷人間、熱忱投入社會的謙謙君子。	1.以「三生教育」達成「三品」境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人格品德；實踐生活教育，培養生活品味；發展生涯教育，追求人生品質。 2.推動「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以及「四給」實踐（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發揚人間佛教的精神。 3.培養自學能力，擁抱未來。 4.跨域培力，自立利他。	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品德涵養、自學自覺、跨域實務』的現代公民	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品德涵養、自學自覺、跨域實務』的現代公民
執行策略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教學創新。 策略二：全面輔導。 策略三：產學研發。 策略四：永續實踐。 策略五：國際連結。 策略六：優質校園。

表 2 長中程校務發展總目標

104-118 學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
-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 2.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 3.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全數通過。
- ~~5.學士班大一、大二學生均為住宿型大學之書院生。~~
- 4.畢業生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版)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修訂稿)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5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1.全面落實書院型大學。 2.各年度全校學生總數維持 3,000 人以上。 3.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在 80%以上；學士班註冊率在 85%以上。 4.期程內教育	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科技跨域整合：以 AI 科技與智慧永續為核心，透過推動「垂直整合專題式」學習 (VIP)，強化跨領域的思考與實踐能力。 3.營造國際化特色：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3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20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50-10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8 人。 4.書院教育革新：強調 AI 書院，利用 AI 科技打造無微不至的學習成長環境，並有 AI 心靈導師照顧，讓每一位學生擁有 AII (AI to Individual) 的服務。	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在地佛大：開設在地實踐課程，以蘭陽平原為天然教室；深化在地實踐產學研，透過在地產業來培養創生、研發人才；型塑本校為「東部人社最高學府」，擴大社會影響力。 3.國際佛大：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讓「世界走向佛大」；強化學生語言能力與數位在職專班，讓「佛大走向世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排名，以提升國際聲望。 4.實驗佛大：型塑「三好 AI、無疆界、全齡、美學大學」，強化辦學品牌；深耕產學研連結，構建實驗教育研發育成基地；整合實驗教育，成為全台實驗教育各級學校的研發育成重鎮。 5.三好 AI 大學(科技跨域整合)：秉持星雲大師倡導三好理念，以三好理念落實 AI，強化 AI 書院、AI 教學與評量及 AI 行政助手，以三好 AI 精進道德實踐。以半數以上課程融入 AI 教學，半數以上教職員運用 AI 於教學或行政為初期目標。 6.無疆界大學(國際化、數位學習)：國際化方面，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2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7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2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3 人。數位學習方面，設

5.註冊率達90%以上。 6.試辦書院教育。	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100%通過。	5.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置至少1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4門課程通過數位課程認證，院院有遠距教學課程與磨課師課程。 7.全齡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整合佛光山道場與在地資源至少推動三個第三人生大學的學分學程，強化推廣教育與擴增中高齡的全齡學生，全齡生達招生人數的10%。 8.美學大學(整合企業創新教學)：結合本校美麗景致、豐富動植物生態，營造住宿樂活、活化在地產業，以及善用校景、在地產業與資源重塑創新教學，至少20門課程融入校園景觀。 9.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	---	--	--

表 3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表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版)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	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科技跨域整合：以 AI 科技與智慧永續為核心，透過推動「垂直整合專題式」學習（VIP），強化跨領域的思考與實踐能力。 3.營造國際化特色：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3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20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50-10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8 人。 4.書院教育革新：強調 AI 書院，利用 AI 科技打造無微不至的學習成長環境，並有 AI 心靈導師照顧，讓每一位學生擁有 AII（AI to Individual）的服務。 5.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策略主軸(5)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發展策略(14)	S1-1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 S1-2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 S1-3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	S2-1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 S2-2 貫通書院學院課程 S2-3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	S3-1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 S3-2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 S3-3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	S4-1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 S4-2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 S4-3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	S5-1 深耕在地社會實踐 S5-2 發展國際交流合作
行動方案(33)	S1-1-1 發展永續校園 S1-1-2 建構書院境教 S1-2-1 充實教研資源 S1-2-2 優化行政服務 S1-2-3 維護資安措施 S1-3-1 行銷優質形象 S1-3-2 活絡招生活動	S2-1-1 獎勵優良師資 S2-1-2 精進教師素質 S2-1-3 提升研究能量 S2-2-1 完善通識課程 S2-2-2 建置數位課程 S2-2-3 拓展 AI 應用 S2-3-1 精進教學知能 S2-3-2 落實學習成效	S3-1-1 深耕全人教育 S3-1-2 推行專業服務 S3-2-1 健全導師制度 S3-2-2 精進輔導措施 S3-3-1 營造健促學校 S3-3-2 促進活力校園	S4-1-1 提升實務教學 S4-1-2 鼓勵自主學習 S4-2-1 精進社團經營 S4-2-2 加強專業創新 S4-3-1 增進實務實習 S4-3-2 完善職涯輔導	S5-1-1 發展產學合作 S5-1-2 拓展推廣教育 S5-1-3 厚實在地連結 S5-2-1 推動海外結盟 S5-2-2 加強師生交流 S5-2-3 深化海外體驗

表 4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修訂稿)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	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在地佛大：開設在地實踐課程，以蘭陽平原為天然教室；深化在地實踐產學研究，透過在地產業來培養創生、研發人才；型塑本校為「東部人社最高學府」，擴大社會影響力。 3.國際佛大：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讓「世界走向佛大」；強化學生語言能力與數位在職專班，讓「佛大走向世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排名，以提升國際聲望。 4.實驗佛大：型塑「三好 AI、無疆界、全齡、美學大學」，強化辦學品牌；深耕產學研連結，構建實驗教育研發育成基地；整合實驗教育，成為全台實驗教育各級學校的研發育成重鎮。 5.三好 AI 大學(科技跨域整合)：秉持星雲大師倡導三好理念，以三好理念落實 AI，強化 AI 書院、AI 教學與評量及 AI 行政助手，以三好 AI 精進道德實踐。以半數以上課程融入 AI 教學，半數以上教職員運用 AI 於教學或行政為初期目標。 6.無疆界大學(國際化、數位學習)：國際化方面，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2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7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2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3 人。數位學習方面，設置至少 1 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4 門課程通過數位課程認證，院院有遠距教學課程與磨課師課程。 7.全齡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整合佛光山道場與在地資源至少推動三個第三人生大學的學分學程，強化推廣教育與擴增中高齡的全齡學生，全齡生達招生人數的 10%。 8.美學大學(整合企業創新教學)：結合本校美麗景致、豐富動植物生態，營造住宿樂活、活化在地產業，以及善用校景、在地產業與資源重塑創新教學，至少 20 門課程融入校園景觀。 9.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原策略主軸(5)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原行動方案 (33+3)	S1-1-1 發展永續校園 S1-1-2 建構書院境教 S1-2-1 充實教研資源 S1-2-2 優化行政服務 S1-2-3 維護資安措施 S1-3-1 行銷優質形象 S1-3-2 活絡教育交流 S1-3-3 世界大學與永續排名	S2-1-1 獎勵優良師資 S2-1-2 精進教師素質 S2-1-3 提升研究能量 S2-2-1 完善通識課程 S2-2-2 建置數位課程 S2-2-3 拓展 AI 應用 S2-3-1 精進教學知能 S2-3-2 落實學習成效 S2-2-4 拓展 SDGs 應用	S3-1-1 深耕全人教育 S3-1-2 推行專業服務 S3-2-1 健全導師制度 S3-2-2 精進輔導措施 S3-3-1 營造健促學校 S3-3-2 促進活力校園	S4-1-1 提升實務教學 S4-1-2 鼓勵自主學習 S4-2-1 精進社團經營 S4-2-2 加強專業創新 S4-3-1 增進實務實習 S4-3-2 完善職涯輔導	S5-1-1 發展產學合作 S5-1-2 拓展推廣教育 S5-1-3 厚實在地連結 S5-2-1 推動海外結盟 S5-2-2 加強師生交流 S5-2-3 深化海外體驗 S5-2-4 推行海外服務

新策略主軸(6)	A 教學創新	B 全面輔導	C 產學研發	D 永續實踐	E 國際連結	F 優質校園
行動方案	S1-2-1 充實教研資源(教學) S2-1-1 獎勵優良師資 S2-1-2 精進教師素質 S2-2-1 完善通識課程 S2-2-2 建置數位課程 S2-2-3 拓展 AI 應用 S2-3-1 精進教學知能 S2-3-2 落實學習成效 S4-1-1 提升實務教學 S4-1-2 鼓勵自主學習 S4-3-1 增進實務實習或職場體驗	S3-1-1 深耕全人教育 S3-1-2 推行專業服務 S3-2-1 健全導師制度 S3-2-2 精進輔導措施 S3-3-1 營造健促學校 S3-3-2 促進活力校園 S4-2-1 精進社團經營 S4-3-2 完善職涯輔導	S1-2-1 充實教研資源(研究) S2-1-3 提升研究能量 S4-2-2 加強專業創新 S5-1-1 發展產學合作 S5-1-2 拓展推廣教育	S1-1-1 發展永續校園 S1-3-3 世界大學與永續排名 S2-2-4 拓展 SDGs 應用 S5-1-3 厚實在地連結	S5-2-1 推動海外結盟 S5-2-2 加強師生交流 S5-2-3 深化海外體驗 S5-2-4 推行海外服務	S1-1-2 建構書院境教 S1-2-2 優化行政服務 S1-2-3 維護資安措施 S1-3-1 行銷優質形象 S1-3-2 活絡 教育交流
新發展策略	A1 創建 16+2 與全方位革新，精進教學創新 A2 深耕通識人文精神，深化三好似給的實踐 A3 深耕實務導向教學，構建五段一貫職涯輔導 A4 深耕數位與 AI 學習，提升科技運用素養 A5 力推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建構全齡教學體系	B1 力行三好，落實全人品德與利他涵養 B2 構建四師導航與三級預防，完善輔導深化機制 B3 精進飲食、運動及生活，建構活潑健康校園 B4 強化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B5 深化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提升原民生競爭力	C1 深耕研究發展支持暨品質，提升研究量能 C2 強化產學鏈結與合作交流，促進產學績效 C3 建置實驗教育試研發基地，強化特色研究 C4 精進專題研究與競賽，提升創新與創業力	D1 深耕特色與校務永續，提升校競爭力 D2 激勵師生團隊深耕推廣教育，厚實地方創生與在地連結 D3 支持 USR 及個案共學輔導，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D4 精進各項建設與能量，提升世界大學排名	E1 發揮優勢促進多元交流，讓佛大走向世界 E2 構建國際化友善校園，讓世界走向佛大 E3 結合佛光山與非佛光山系統資源，精進師生全球觀	F1 善用 AI 落實三好，提升生活激昂生命 F2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構建美學校園 F3 建立生態節能低碳韌性的綠色校園，發展永續與自主學習風氣 F4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提升行政效能與確保資安

	A6 客製化的學習與 職涯輔導，打造 非線性學習機制 A7 推廣品牌課程， 增強隨時進出的 終身生態系 A8 創建六階學習支 持機制，深化學 習成效評量體系 A9 獎勵多元升等與 優質師資，激勵 多元發展 A10 精進教學支持 體系，深耕品質 保證機制					F5 型塑品牌行銷亮 點與活絡交流， 深耕優質形象
--	--	--	--	--	--	---------------------------------

表 5 本校校訓、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校訓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檢核指標）
義	跨域實務	跨域實務：具備整合跨域專業知能，以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具備跨域思維與熱忱，整合解決問題的跨域力 ➤ 具備理論與實務結合，勝任職場專業的實務能力
		專業創新：具備展現專業知能，善用科技持續創新的能力	➤ 具備專業知識與展現專業的工作能力 ➤ 具有善用科技及創新、創意或創業的能力
正	品德涵養	三好品德：具備力行三好涵養品德，促進身心靈健康的能力	➤ 具有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基本涵養 ➤ 具有情緒管理、抗壓及促進身心靈健康之能力
道	自學自覺	自學自覺：具備增進自知自覺自主、國際視野與持續學習的能力	➤ 具有自覺、自省、自信素養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 具有多元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學習的能力
慈	人文關懷	社會關懷：具備奉獻社會、永續發展的利他精神，責任感與專業倫理的自律涵養	➤ 富有感恩回饋、奉獻社會及永續發展的利他精神 ➤ 具備責任感、公民意識及專業倫理的自律涵養
		溝通合作：具備基本溝通知能、溝通協調與團隊協作的的能力	➤ 具有職場所需的中文、外語及資訊基本能力 ➤ 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協作的的能力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佛光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

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 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二名。各學院應依獲分配之代表名額，自定所屬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系所比例，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
- 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
-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

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

- 一、職員代表由本校職員互選產生。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
- 二、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非全職人員），並以當年五月十五日在職者為準。
- 三、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之。
- 四、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

第 5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本校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 7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8 條 本會議召開，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 10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

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本校校長交議。
- 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 三、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u>佛光大學</u>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u>本校</u>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格式修改。
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職員<u>及學生</u>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	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u>及</u>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u>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u>	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任期從 114 年起改為學年計算。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讀者充分利用本館資源，特訂定「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服務台服務時間

- 一、星期一至五：09:00-19:00、星期六：11:00-15:00。
- 二、星期日：休館。
- 三、國定假日及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休館。
- 四、寒暑假開館時間另訂之。
- 五、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服務時間。

第 3 條 服務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借閱資料。
- 二、本校畢業校友、推廣教育學員、學分生、圖書館義工、社會大眾得憑證明文件申請借書證（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借閱方式

- 一、服務對象得憑教職員證、學生證或借書證，至服務台辦理借閱手續。
- 二、若證件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若未經報失而為第三者所使用，使用期間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

第 5 條 借閱冊數及期限

- 一、本校教師：60 冊，借期 60 天。
本校職員：30 冊，借期 60 天。
- 二、學生：
 - （一）博士班學生：50 冊，借期 60 天。
 - （二）碩士班學生：40 冊，借期 30 天。
 - （三）大學部學生：30 冊，借期 21 天。
- 三、畢業校友：5 冊，借期 21 天。
- 四、若預借之圖書資料為協尋書，則不論身分，借期統一縮短為 14 天。
- 五、其他：3 冊，借期 14 天。
如還書到期日如遇休館，則順延至開館日。

第 6 條 續借

已借出之圖書資料未逾期且未被預約時，可於借閱到期前七日內辦理續借，續借期限自續借日重新計算，每件可續借二次。

第 7 條 預約

- 一、處理中及借閱中之資料（特殊資料除外）均可預約。
- 二、辦理預約後，俟本館發出“預約可借通知”後，七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未取資料者，得立即取消該書預約並視為「預約違規」。
- 三、一學期「預約違規」達二次者，停預約權 30 天。

第 8 條 特殊資料之借閱

- 一、珍藏圖書、線裝書、輿圖、參考書、報紙、期刊、參考用光碟、教師指定用書、展示書等均限於館內閱覽，不得外借。
- 二、教師指定用書需經指定教師同意後於每日閉館前一小時借出，並於翌日開館後四小時內歸還。未依規定時間還書者，其罰則請參照第九條「逾期處理」。
- 三、視聽資料之借閱請參照「佛光大學圖書館多媒體服務區使用規則暨管理辦法」。且歸還時不得投入還書箱，其罰則依「佛光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 9 條 逾期處理

- 一、凡外借一般資料逾期者，每冊每逾期一日，即停止借閱權一日，以此累計類推；或改繳逾期金每日每冊 5 元，依累計逾期天數折算，每冊最高逾期金額以 500 元計。
- 二、其他特殊資料借閱逾期者（除有另外規定者），除暫停其借閱權外，並處以逾時金每小時每冊（件）10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或每冊（件）最高逾期金額以 1,000 元計。
- 三、凡逾期五日內歸還圖書者，無須停止其借閱權或罰款，詳細核計方式請參考「佛光大學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
- 四、長期逾期（逾期 30 天以上）者，除上述罰則外，本館另將通知單位系所處理；情節重大者，於學期定期檢討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五、第一款有關一般圖書資料逾期者，停止借閱權採累計制之規定，讀者可自行選擇停權或折算逾期金，惟須擇一辦理，不得合併使用。
- 六、辦理離職、畢業等之離校手續，若曾因逾期致停止借閱權而期限未滿者，須將剩餘之停權日數折算為逾期金繳納。（剩餘之停權日數以至櫃臺核章日或線上畢業申請日起算）

第 10 條 資料損毀、遺失處理

- 一、所有借閱資料如有遺失損毀之情事，館方處理以讀者自行購回原版本資料為原則（無法買回原版本者經館方同意得以較新版本代替）；讀者應於申明報失之日期三十日內購回。若超過三十日未購回者，則除依下列規定賠償外，另依上述第九條規定處理：
 - （一）圖書與非書資料依原書及資料定價之 3 倍計算現金償付館方，大陸圖書及資料為定價之 5 倍計算現金；期刊每期依採購年度之合約價 6 倍計算現金。
 - （二）無法查得資料之價格者則以頁數計價償付館方。國內資料每頁 5 元，國外資料每頁 10 元。

(三) 無法查得頁數之資料，依下表標準償付：

中文資料	壹仟元
外文資料	參仟元
非書資料	參仟元
國內贈閱期刊	伍佰元（每期）
國外贈閱期刊	伍仟元（每期）

(四) 遺失之資料為成套中之一冊（件），該資料若無法零購時，則以全套購價償付，若可零購則以單本（件）訂價 3 倍現金償付之。

二、凡入館閱覽或借閱圖書，如有污損、塗抹、圈點、批註、撕破（毀）書刊或報紙或其他類型資料，均按上述辦法辦理。

第 11 條 其他

- 一、已借圖書如遇整理盤點、改編、裝訂或其他必要之原因時，經公布後得限期歸還。如逾期未還者，其罰則請參照第九條「逾期處理」。
- 二、教職員生於離職、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皆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之後與本館相關之權利義務亦同時消失。若有需要請依程序辦理借書證。

第 12 條 圖書及各種資料之複製及使用，請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違法者，請自行負責。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讀者充分利用本館資源,特訂定「 佛光大學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讀者充分利用本館資源,特訂定 本校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依法制格式修改。
第 2 條 服務台 服務時間 一、 星期一至五：09:00-19:00、星期六：11:00-15:00 二、星期日：休館。 三、國定假日及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休館。 四、寒暑假開館時間另訂之。 五、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服務時間。	第 2 條 櫃臺 服務時間 一、 星期一、三、五：09:00~17:30。 二、 星期二、四：09:00~20:30。 三、 星期六、日 ：休館。 四、國定假日及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休館。 五、寒暑假開館時間另訂之。 六、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服務時間。	調整平日服務時間,並新增週六服務時間。
第 4 條 借閱方式 一、服務對象得憑教職員證、學生證或借書證,至服務台辦理借閱手續。 二、若證件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若未經報失而為第三者所使用,使用期間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	第 4 條 借閱方式 一、服務對象得憑教職員證 或 學生證或借書證, 請 至服務台辦理借閱手續。 二、若證件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若未經報失而為第三者所使用,使用期間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	調整用詞,使內容更明確。
第 6 條 續借 已 借出之圖書資料未逾期 且 未被預約時,可於 借閱 到期前七 日 內辦理續借, 續借期限自續借日重新計算,每件可續借 二次。	第 6 條 續借 與催書 所 借出之 一般 圖書資料未逾期 及 未被 其他讀者 預約時,可於到期前七 天 內辦理續借二次; 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調整用詞,使內容更明確。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114.05.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

-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本校或與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

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 (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第二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5 條 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 五、行政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一位。
- 六、學者專家：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第 6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檢舉人），

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防制委員會檢舉；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7 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8 條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9 條 防制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如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第 11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第 13 條 當事人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14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15 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17 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第 18 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並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19 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 20 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21 條 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22 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23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四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三章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25 條 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第 26 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 27 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29 條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

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且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及告知被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31 條 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32 條 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影音內容，應列冊保管，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七、校園霸凌事件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由防制委員會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八、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 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表 1。

第 34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u>行政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一位。</u> 六、學者專家：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第 5 條 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u>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u> 六、學者專家：<u>視需要</u>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修改。

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114.05.08 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06.03 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本校學生負責任、守紀律之觀念，均應請假以示尊重，爰訂「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假超過一定時數，依本校教務章則之學則辦理。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

第 3 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下列 10 種：

一、事假。

二、公假。

三、喪假，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 7 天；兄弟姊妹死亡者喪假 3 天，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四、病假。

五、生理假。

六、心理健康假。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

八、自然災害假。

九、多元文化假(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十、其他：如家庭照顧假等。

第 4 條 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 3 日(含)以上者，18 歲以下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它有效證明文件；18 歲以上則應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二、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

文件。

(六) 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七) 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八)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九) 公假申請權責單位：1 至 5 日由公假承辦（派遣）單位起單，6 至 8 日由生活輔導組起單。

三、喪假：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為限。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病假：一次請假天數 3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續假以病假論。（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六、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每學期以 5 天為限。（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於分娩後得於 48 日內請產假（48 日）；懷孕滿 3 個月以上流產，得於 28 日內請流產假；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得於 7 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 2 個月流產者，得於 5 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 1 次每次請哺乳假 1 小時。

八、自然災害假：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導致無法到校。

九、多元文化假（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一）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 1 日。

（二）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致不能上課，應事前檢附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每學期至多 2 日。

十、其他：學生之家庭成員（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 5 條 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一、請假程序：

（一）事假、喪假、病假、產假、其他：學生自行至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敘明理由、起迄時間，檢附證明文件送審核。

（二）公假：先由承辦（派遣）單位至學生請假系統起單，再由學生檢附證明送起單之單位承辦人、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審核，經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

- (三) 心理健康假：學生自行於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身心健康中心；請假日數連續 5 日(含)以上者，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須通知身心健康中心主動介入。(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 (四) 考試期間非因公假、喪假(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姊妹喪故)、病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產假、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不得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送至教務處。
- (五) 交換生及研修生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應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登錄。

二、准假權責：

- (一) 准假權責由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
- (二) 請假逾 2 週未簽核者，視同未准假。

第 6 條 學生缺、曠課(席)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 二、學生缺、曠課等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另曠課 1 小時(節)得扣減學期操行總分 1 分。
- 三、校內外重要集會未完成請假且無故不參加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 7 條 請假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請假以事前辦理為原則，惟因狀況特殊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導師及授課老師報備，並於請假之翌日起算 10 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二、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情事，一經查覺，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三、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否則依規定議處。
- 四、准假期間內，若提前返校，持核准假單至生活輔導組實施銷假。
- 五、學生除公假及喪假外，若連續請假超過 7 日以上或違常之請假情形，應由導師主動通知家長。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下列 10 種： 一、事假。 二、公假。 三、喪假，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 7 天；兄弟姐妹死亡者喪假 3 天，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四、病假。 五、生理假。 六、心理健康假。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 八、自然災害假。 九、多元文化假(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十、其他：如家庭照顧假等。	第 3 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下列 8 種： 一、事假。 二、公假。 三、喪假，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 7 天；兄弟姐妹死亡者喪假 3 天，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四、病假。 五、生理假。 六、心理健康假。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 八、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家庭照顧假。	1. 新增自然災害假。 2. 調整請假類別序號。
第 4 條 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 3 日(含)以上者，18 歲以下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它有效證明文件；18 歲以上則應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二、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第 4 條 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 3 日(含)以上者，18 歲以下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它有效證明文件；18 歲以上則應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二、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1. 新增自然災害假，以應變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無法到校之情況。 2. 調整請假類別序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 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 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 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七) 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八)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 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 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 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七) 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八)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九) 公假申請權責單位：1 至 5 日由公假承辦(派遣)單位起單，6 至 8 日由生活輔導組起單。 三、喪假：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為限。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病假：一次請假天數 3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續假以病假論。(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六、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每學期以 5 天為限。(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於分娩後得於 48 日內請產假(48 日)；懷孕滿 3	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九) 公假申請權責單位：1 至 5 日由公假承辦(派遣)單位起單，6 至 8 日由生活輔導組起單。 三、喪假：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為限。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病假：一次請假天數 3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續假以病假論。(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六、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每學期以 5 天為限。(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於分娩後得於 48 日內請產假(48 日)；懷孕滿 3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個月以上流產，得於 28 日內請流產假；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得於 7 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 2 個月流產者，得於 5 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 1 次每次請哺乳假 1 小時。 <u>八、自然災害假：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導致無法到校。</u> <u>九、多元文化假：</u> (一)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 1 日。 <u>(二)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祭儀、民俗慶典、族群等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致不能上課，應事前檢附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每學期至多 2 日。</u>	個月以上流產，得於 28 日內請流產假；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得於 7 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 2 個月流產者，得於 5 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 1 次每次請哺乳假 1 小時。 <u>八、其他：</u> (一)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 1 日。 <u>(二)學生之家庭成員</u>（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十、其他：</u>學生之家庭成員（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獎懲標準。
 - 二、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 二、教師代表五名，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三、學生代表五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於每年年底改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7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第 8 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 佛光大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 」 （以下簡稱本會）。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法制格式修改。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三 人，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教師代表 五 名，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三、學生代表 五 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七 人，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教師代表 七 名，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三、學生代表 七 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	因下學期六個學院調整成四個學院，故將委員人數進行調整。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14.05.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含同等學力者)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 一、星雲獎學金。
- 二、優秀獎學金。

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

- 一、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
-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或(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二)】42 級分(含)以上者。
- 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
- 四、大學分發入學新生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
 - (一)錄取學系採計科目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含)。
 - (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

上述採計科目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 五、學士班一年級外國學生,係指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申請入學者,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

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

- 一、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
-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或(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二)】38 級分(含)以上者。
- 三、大學分發入學新生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
 - (一)錄取學系採計科目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含)。
 - (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

上述採計科目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計算方式： $(\text{班排}/\text{班級總人數})\times 100\%$ ，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

若入學學期末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

第 6 條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第 7 條 本獎學金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

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

第 9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含同等學力者)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 佛光大學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含同等學力者)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 本校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規範修正。
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計算方式:(班排/班級總人數)×100%, 若有小數點均 四捨五入 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	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若有小數點均 進位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	修改計算方式說明。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14.05.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博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 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經審查通過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7,500 元，自第二學期起，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計算方式： $(\text{班排}/\text{班級總人數}) \times 100\%$ ，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領取期限為二年。
- 二、國科會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00,000 元（僅頒入學學期）。
- 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本校學生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計算方式： $(\text{班排}/\text{班級總人數}) \times 100\%$ ，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領取期限為一年。
- 四、114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者，申請條件如下：
 - （一）碩士班（不含五年修讀、碩專班及佛教學系碩士班）
 1. 碩士班 A 類（碩一、碩二）：免學費、雜費，生活費每學期 2 萬元（一學年領 4 萬元）。
 2. 碩士班 B 類（碩一、碩二）：免學費、雜費。
若獲其它得學雜費優惠、生活費補助或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則不得再重複領取。
 - （二）博士班（不含佛教學系博士班）
 1. 博士班 A 類（博一至博三）：免學費、雜費，生活費學期 2 萬元（一學年領 4 萬元）。
 2. 博士班 B 類（博一至博三）：免學費、雜費。
A 類：碩博共計 3~5 名；B 類：碩博共計 20 名。
若獲其它學雜費優惠、生活費補助或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則不得再重複領取。

第 3 條 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待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 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
- 二、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
- 三、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者，新生以前一學制在學期間的學期成績總平均(GPA)、舊生以前學期在校成績及其它有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提前畢業、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碩、 <u>博</u> 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新增博士班學制。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 <u>碩、博</u> 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 <u>碩、博</u> 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新增博士班學制。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經審查通過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7,500 元，自第二學期起，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u>計算方式：(班排/班級總人數)×100%，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u>），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領取期限為二年。 二、國科會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00,000 元（僅頒入學學期）。 三、<u>五年</u>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本校學生申請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經審查通過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7,500 元，自第二學期起，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u>進位</u>計算），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領取期限為二年。 二、國科會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00,000 元（僅頒入學學期）。 三、<u>一貫</u>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本校學生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第一學	一、修改班級排名計算，由小數點進位制，改為四捨五入制。 二、獎學金種類新增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並說明申請條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五年</u>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u>計算方式：(班排/班級總人數)x100%，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u>)，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領取期限為一年。 <u>四、114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者，申請條件如下：</u> <u>(一) 碩士班(不含五年修讀、碩專班及佛教學系碩士班)</u> <u>1. 碩士班 A 類(碩一、碩二)：免學費、雜費，生活費每學期 2 萬元(一學年領 4 萬元)。</u> <u>2. 碩士班 B 類(碩一、碩二)：免學費、雜費。</u> <u>若獲其它得學雜費優惠、生活費補助或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則不得再重複領取。</u> <u>(二) 博士班(不含佛教學系博士班)</u> <u>1. 博士班 A 類(博一至博三)：免學費、雜費，生活費學期 2 萬元(一學年領 4 萬</u>	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u>進位</u>計算)，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領取期限為一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元)。</u> <u>2. 博士班 B 類(博一至博三)：免學費、雜費。</u> <u>A 類：碩博共計 3~5 名；B 類：碩博共計 20 名。</u> <u>若獲其它學雜費優惠、生活費補助或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則不得再重複領取。</u>		
第 3 條 凡碩士班、<u>博士班學生</u>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u>待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u>；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 二、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 <u>三、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者，新生以前一學制在學期間的學期成績總平均(GPA)、舊生以前學期在校成績及其它有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u>	第 3 條 凡碩士班、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三、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 四、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	一、新增博士班學制。 二、新增送審程序。 三、新增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所需提繳之審查資料。
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提前畢業、	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提前畢業、	未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未修改。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改。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

114.05.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減輕學生就學及生活之負擔。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 114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大二以上)。
 - 二、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 三、領取台美雙學位助學金者(出國期間)。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8 學期），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

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u>114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u> <u>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大二以上)。</u> <u>二、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u> <u>三、領取台美雙學位助學金者(出國期間)。</u>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新增 114 年學雜費政策。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4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本行事曆經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4 年 八							1	2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日：公佈分發入學新生錄取名單 16 日：學士班新生報到說明會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日：學士班南區新生報到說明會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11 日：新生定向營 8-11 日：新生課程初選；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 12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15-19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5-30 日：課程補選 26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三	28	29	30					28 日：教師節放假，教師節補假日期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30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三				1	2	3	4	1 日：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延畢生）
十	四	5	6	7	8	9	10	11	6 日：中秋節放假 10 日：國慶日放假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25 日：光復節放假，光復節補假日期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七	26	27	28	29	30	31		
	七							1	
十一	八	2	3	4	5	6	7	8	3-7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9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2 日：教務會議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12/5 日：課程棄選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十二		1	2	3	4	5	6	5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1-5 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十二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12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日：教務會議 25 日：行憲紀念日放假 26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28	29	30	31				29-1/2：期末考試（碩專班至 4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十六					1	2	3	1 日：元旦放假

年 一	十七	4	5	6	7	8	9	10	5-8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5-11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8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12-13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二次 16 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一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到 18 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寒假開始 23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4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5 年 二		1	2	3	4	5	6	7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9 日：農曆春節假期（17 日大年初一） 20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23-26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27-28 日：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及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2	3	4	5	6	7	4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5-9 日：課程補選 6 日：註冊假截止日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11 日：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延畢生）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四	六				1	2	3	4	3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3-4 日：婦幼節遇例假日補假及婦幼節放假
	七	5	6	7	8	9	10	11	5-6 日：清明節放假及清明節遇例假日補假 4/6-5/5：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4/19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
	十	26	27	28	29	30			4/27-5/1：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7-5/15：課程棄選 29 日：教務會議
五	十一						1	2	1 日：五一勞動節放假
	十二	3	4	5	6	7	8	9	5 日：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 日：學士班轉系；碩、博士班轉所申請 15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六	31							
六	十七		1	2	3	4	5	6	4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6 日：畢業典禮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8-12 日：期末考周（碩專班至 22 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教師教學計畫表辦理 10 日：教務會議
	十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1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15-18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19 日：端午節放假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8 日：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 24-25 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 2 次 26 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 28 日）
	二十一	28	29	30					29 日：暑假開始
七	二十二				1	2	3	4	3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二十三	5	6	7	8	9	10	11	10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二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二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預訂）
	二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訊息。 回提案十二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
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本校邀請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於5月21日演講「科學人看小說，與人文零距離」。
2. 本校邀請考選部董鴻宗主任秘書於6月13日公文書寫、法治觀念、行政倫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講座。
3. 6~7月活動預告：6月7日辦理本校2025畢業典禮。7月1日~6日：佛光盃女籃賽@鳳山體育館
4. 記者會：16+2起跑記者會。
5. 人間衛視新聞攝影營已於5月9日在蘭陽別院5樓教室辦理完畢，由人間衛視記者邱裕凱教授如何撰寫新聞及拍攝適合作為新聞的題材，共有14位教職員參與（原本只需10人內小班授課）。
6. 5月新聞發布18則。
7. 5/13新形象影片上線。
8. 佛光大學通訊報45期出版。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3-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五大主題「教學知能」、「EMI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雲水講座」，十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2/08	【大學師生的薩提爾對話】一日線上工作坊	學思達教學法創始人張輝誠老師	8	177	-	-
2	02/26	從翻轉教室到學習成果：多元評量在教學中的應用與分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蔡孟涵助理教授	21	77	69	4.85
3	03/5	數位學習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崑山科技大學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游峰碩助理教授兼任電算中心數位學習組組長	18	103	88	4.83

4	03/12	運用設計思考開啟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實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佳琪副教授兼教務創新組長	40	108	116	4.86
5	03/19	從特色課程出發的雙語教育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周秋惠副教授兼英語教育中心主任	11	62	58	4.87
6	04/02	UCAN 數據應用於教學課程	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教學卓越中心前主任王妙媛副教授	22	88	77	4.83
7	04/09	大腦說明書：談教育的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榮譽教授	112	-	74	4.64
8	05/07	EMI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學系羅美蘭副教授	10	80	65	4.92
9	05/07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維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淇講師	14	0	8	4.87
10	05/14	性別議題融入教學實踐研究	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張德勝教授兼任主秘	18	92	84	4.97
11	05/14	輕鬆製作數位教材-Teams、EverCam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7	0	-	-
12	07/17	教學實踐計畫研究創新性及撰寫指引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王明旭副教授兼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邱佳慧副教授兼主任	-	-	-	-
合計				281	787	647	4.89

2.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4 年 2 月 17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五）	11 案執行
2	「113-2 雲水雅會：從特色課程出發的雙語教育」（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周秋惠副教授兼英語教育中心主任）	114 年 04 月 02 日（三）	出席人數 73 人（校內 11 人、校外 62 人），滿意度 4.87（有效問卷數 58 份）
3	「113-2 雲水雅會：EMI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學系羅美蘭副教授）	114 年 05 月 14 日（三）	出席人數 90 人（校內 10 人、校外 80 人），滿意度 4.92

			(有效問卷數 65 份)
8	114-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4 年 06 月 27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4 年 06 月 30 日前	-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4 年 3 月（第 3 週）
2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完成 113-2 受評教師評鑑（含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協助新進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一年關鍵發展目標。 3. 協助教師調整設定並確認 114-115 學年度發展目標。 4. 組成 114-115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前 （第 13 週）
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 （第 15 週）

^{註 1} 113-2 學年度（含）以後評鑑通過之教師，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適用 114 併院後更新之項目及標準。

4. 為活化校內攝影棚資源及發展佛光特色之數位化課程，規劃「佛光大學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草案），擬辦理初階段工作坊，提供國內博士生、兼任教師及對數位課程感興趣的師資生等族群製作數位課程的專業訓練，目前仍積極尋求校外高教相關資源，例如跨校合作或計畫申請等可行方案。
- 5 協助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計畫，教育部業於 5 月 20 日來函通知本校申請之三學程四專班均已通過（科技應用新生活學分學程、樂活全人健康促進學分學程、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配合申請科系需在 6 月 25 日前提提交修正版計畫書。有關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辦法，擬於 5 月 27 日教務處註課組會同招生處商議細節，6 月 2 日會同會計室、承辦系所主管朝開會議商議學分雜費之擬訂。
6. 協助辦理 16+2 相關業務，說明專業已經重新上線，並拍攝學生篇宣傳片，以及 AI PODCAST 語音後製中。兩階段選課業於 5 月 22 日下午 3 點正式結束，過程中學生與師長意見與處理情形已做出彙整如下表所示：

編號	問題	處理情形
01	大四學生是否依然要參加 16+2？	大學部均須參加，依規定辦理。
02	開課單位詢問教師下學期課表規劃即將提交(5 月上旬)，原先表明 114 學度正式實施，但目前尚無公布。	114-1 仍按本學期方式進行試辦，並已通知開課單位。
03	系統可否預設拉入學生修課，由於學生較為被動，是否有輔助機制？(公事系)	彈性教學生與多元自主學習精神，不宜預先建立名單，但經系所規劃整體報名者不在此限。然匯入名單技術上仍需與圖資處洽詢如何處理。
04	已有預先報名者，可否彙整學生名單匯	已採用名單匯入的方式處理。

	入？（學涯中心）	
05	學生應修時數計算，是否有管控單位或機制？（學院秘書） 後續系統開發應完善相關功能，例如時數認證等（學涯中心主任）	目前尚無系統計算，已敦請各單位務必保留課程學生簽到記錄，以備後續認證系統建置所需。
06	院系如有開課教室需求，是否可請教務處發布行政公告，俾便院系商請原授課教師配合辦理？案例：人社院需要大一點的教室，原希望協調 111 教室並協助授課教師尋找新教室，但(史學方法)授課教師不同意調換教室。	業務單位原則上不介入教室調度。
07	系所是否可自行開課，僅供系內學生修課？	開課單位可不上系統，唯報名及簽到退紀錄應妥善保留，以備未來認證系統建置所需之原始資料佐證或匯入。
08	外部的培訓工作方式可加入 16+2 模式？	案例：樂活學院開設「防災士培訓課程」。開課單位要注意外部培訓的規則，避免產生不一致的問題。本次防災士課程仍以消防署的名單為主(礙於內政部法規及公平性)，經過協商，消防署同意配合學校流程，給予本校選課學生最大程度的優先權。(篩選上保留優先報名權至 5 月 22 日。未篩選上但已報名者保留名額，並承認 16+2 時數)
09	如果為線上課程，目前系統仍需綁定開課教室(通識中心)。暫時解決方法為尋找空教室或可用的教室，僅滿足登錄需求，但須在課程資訊或備註欄說明清楚	已記錄本項需求，未來請圖資處持續優化系統。
10	碩士班學生修學士班課程，是否需要參加+2？	碩士生修習學士班課程，亦比照學士班規範。
11	大學部參加碩士班課程，應如何釐清？	大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亦比照碩士班規範，不參加 16+2。
12	課程時數未開足到致無法選滿時數，應該如何處理？	部分學院未能滿足學生時數所需，教務處已公告 16+2 課程的時數，僅須滿足 8 成即可(不含實體課程時數)。
13	因應選課規則，應加開第二次選課。	已加開第二次選課。
14	學生如果重複選上同一天的課，可能會占用其中一個名額的問題。	學生可於第二次選課期間退課。
15	學院應保障修課名額足夠院內學生，但系統又開放外院選課，以至於外院學生選課會占用本院名額的問題。(篩選是亂數篩選)	目前是試辦階段，未來會持續討論選課機制的調整。
16	學生出席率的問題，16+2 是否列入計算。	無論是否參加 16+2 均照常計算。
17	是否可以增加課程人數上限。	課程上限可以隨著換教室增加。
18	部分學生在 D 卡的負面貼文	經學生議員善意告知，已做部分誤導事實的澄清。例如選課機制均為滿額後抽籤

		制，非先選或限選模式。
19	學生提問 16+2 請假問題	如果後續不去參加+2 課程，也沒有授課老師規劃課程或自主學習、校外時時等情形，應依請假程序進行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處。

另，5 月 23 日辦理與電腦技能基金會的合作意向發表會，圓滿成功。



7.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4 年)	期末問卷 (114 年)
學生填答	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 (清明連假)	6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 (3 週)
教師回覆	4 月 7 日至 4 月 20 日 (2 週)	6 月 30 日至 7 月 13 日 (2 週)
主管審核	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 (1 週)	7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 (1 週)
學生瀏覽	4 月 28 日起	7 月 21 日起

8.教學獎助生：「113-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26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圖資處 呂宜龍先生	20	4.65
2	03/19	Excel 與 Chatgpt 自動化應用：提升工作效率	八方文化 黃振昌老師	31	4.37
3	03/26	AI 簡單生成簡報	八方文化 黃振昌老師	39	4.70
4	04/09	情緒不是敵人：如何與自己的情緒和平共處	吳仙琦 諮商心理師	81	4.84
5	05/07	國家考試講座	考選部黃愉如專門委員、陽明教養院張良銘秘書	56	4.50
6	05/21	職涯講座-新鮮人疑難指南	惟壹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鮑家彥執行長	25	4.51
合計				252	4.60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預先申領經費 35%共 112 萬元。

(2)114 學年度本校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60 萬元，已核定通過。

2.5/16 勞動部查核就業學程，查核通過。

3.113-2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職涯輔導課程	3/19	個人職涯一對一諮詢	4	26	4.63
	4/16	求職工作坊-職涯起航全攻略	2	39	4.72
	4/23	校園徵才博覽會	4	383	4.64-
	5/07	職涯規劃-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2	56	4.42
	5/21	就業輔導-新鮮人疑難指南	2	25	4.51
證照班	6/10 6/17	生成式 AI 應用與技術	15	-	-

4.113-2 學期學生多元學習獎補助方案共有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及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梯次及繳交方式如下表所示：

補助類別	申請人次	通過比例	已核發獎勵金
專業證照獎勵	65 人次	95%	80,950
校外實務競賽	30 人次	100%	80,000

5.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於 113-2 學期 E 化系統上線，使用方式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校網及校內公告資訊，敬請師生多加使用。

6.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3-1 輔導統計及 113-2 期中輔導統計如下：

113-1 輔導統計		
前學期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77 %	96 %
期中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71 %	100 %
延畢生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88 %	86 %
共計	輔導人次	總續學率
	838	88%

113-2 期中輔導比例(更新至 5/27)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學院	中文系	8	0	100%	中文系	40	1	98%
	外文系	13	7	46%	外文系	16	2	88%
	歷史系	15	3	80%	歷史系	13	0	100%

					宗研所	11	0	100%
社會科學 學院	公事系	5	2	60%	公事系	16	5	69%
	心理系	18	0	100%	心理系	48	1	98%
	社工系	9	1	89%	社工系	18	0	100%
創意與科技 學院	文資系	4	1	75%	文資系	11	7	36%
	產媒系	26	5	81%	產媒系	18	2	89%
	傳播系	18	2	89%	傳播系	21	11	48%
	資應系	26	10	62%	資應系	19	6	68%
	建築學程	3	0	10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7	0	100%	經濟系	12	1	92%
	管理系	10	1	90%	管理系	17	12	29%
	運健學程	5	2	60%				
樂活產業 學院	樂活系	7	0	100%	樂活系	28	7	75%
	蔬食系	7	0	100%	蔬食系	14	0	10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5	0	100%	佛教系	76	21	70%
共計		186	34	82%	82%	378	76	79%

7. 113-2 學期 UCAN 施測作業已於 5/21(三)調查完畢，全校系所 UCAN 施測率皆達八成，四年級整體填答率：職業興趣探索：92.29%、職場共通職能：87.63%、職場專業職能：86.61%。三年級職場專業職能填答率 87.64%，二年級職場共通職能填答率 89.17%，詳細分系統計請見下表：

4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文院	中文系	12	85.71%	12	85.71%	12	85.71%	14
人文院	外文系	27	93.10%	26	89.66%	24	82.76%	29
人文院	歷史系	19	90.48%	19	90.48%	19	90.48%	21
社科院	公事系	36	94.74%	33	86.84%	35	92.11%	38
社科院	心理系	45	91.84%	43	87.76%	42	85.71%	49
社科院	社工系	38	90.48%	37	88.10%	37	88.10%	42
佛教院	佛教系	9	100.00%	9	100.00%	9	100.00%	9
創科院	產媒系	40	86.96%	39	84.78%	38	82.61%	46
創科院	傳播系	55	100.00%	51	92.73%	50	90.91%	55
創科院	資應系	42	89.36%	39	82.98%	41	87.23%	47
創科院	文資系	14	93.33%	14	93.33%	14	93.33%	15
管理院	管理系	23	85.19%	22	81.48%	22	81.48%	27
管理院	經濟系	35	94.59%	35	94.59%	33	89.19%	37
樂活院	樂活系	31	100.00%	27	87.10%	25	80.65%	31
樂活院	蔬食系	30	90.91%	28	84.85%	27	81.82%	33
	填答人數	456	92.49%	434	88.03%	428	86.82%	493

2 年級					3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場共通職能		應填人數	系所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文院	中文系	7	87.50%	8	中文系	16	84.21%	19
人文院	外文系	16	88.89%	18	外文系	24	80.00%	30
人文院	歷史系	18	94.74%	19	歷史系	23	92.00%	25
社科院	公事系	16	84.21%	19	公事系	29	80.56%	36
社科院	心理系	34	87.18%	39	心理系	23	88.46%	26
社科院	社工系	29	93.55%	31	社工系	26	96.30%	27
佛教院	佛教系	15	100.00%	15	佛教系	12	100.00%	12
創科院	產媒系	21	84.00%	25	產媒系	40	85.11%	47
創科院	傳播系	33	86.84%	38	傳播系	44	91.67%	48
創科院	資應系	26	83.87%	31	資應系	34	85.00%	40
創科院	文資系	4	80.00%	5	文資系	9	100.00%	9
管理院	經濟系	35	100.00%	35	經濟系	39	100.00%	39
管理院	管理系	7	87.50%	8	管理系	31	83.78%	37
管理院	運健學程	20	83.33%	24				
樂活院	樂活系	11	100.00%	11	樂活系	25	80.65%	31
樂活院	蔬食系	29	85.29%	34	蔬食系	22	81.48%	27
	填答人數	321	89.17%	360	填答人數	397	87.64%	453

8.關於「畢業生流向調查」，113 年度調查報告已於 4 月 9 日（星期三）寄送各系，敬請參閱。以往本校委託第三方進行調查，整體成效有限。以去(113)年度為例，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之整體填答率僅 58.88%，未達原訂 65%目標，亦凸顯校友聯繫仍有待加強。為提升調查成效，自 114 年度起，調整由各系所主動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透過師生間較緊密的聯繫基礎，提升填答意願與回覆率，同時強化校友長期互動與連結。114 年度填答率目標訂為 80%；調查結果將作為系所評鑑之重要參據，敬請各系積極配合，共同強化本校校友資料的完整性與有效性，持續優化人才追蹤與教學反饋機制。

114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規劃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線上填答	1	9 月底前	1.填答抽獎獎品、Email 內容及發送功能確認。 2.問卷填答者頁面是否 OK 確認。 3.問卷確認建置完成。	抽獎獎品： 1.線上填答限定獎品：APPLE WATCH 3 名 2.活動參與獎品： IPhone 1 名。
	2	9 月中	網頁訊息公告。	
	3	9 月中	發送電子報予本次調查對象，需同時填寫兩份問卷之同學另以 EMAIL 通知。	

	4	9 月中	發送 EMAIL 予學系主任及秘書	
	5	隨時	促進線上填答行銷策略	
	6	調查期間	填答結果週報，每週五統計並 EMAIL 學系參考。	
電訪作業	1	10 月份	請各學系自聘工讀生進行電訪	
	2	1. 須完成電訪員培訓 2. 電訪員須簽署保密條款 3. 最後達成畢業一、三、五年填答率皆 80%。		
其他	1	09 月底前	完成抽獎獎品採購	
	2	09 月底前	新校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電訪員）	
	3	10/28-11/08	問卷填答料整理並上傳畢流平台	
	4	11/08-12 月	問卷資料分析並完成報告	

1. 優先填答前 4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有 3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2. 優先填答前 8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 2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3. 優先填答前 8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 1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4. 結束電訪調查後全部參加調查者皆可抽 APPLE iPhone1 名。

➤ 註冊與課務組

1. 本（113）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程為：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2. 113-2 學士班線上畢業申請自 6 月 16 日至 8 月 29 日截止。暑假期間除星期例假日及以下暑休時間外，其餘時間本校行政人員皆正常辦公，下班時間調整至 16:00。辦理畢業離校請避開下述時間(行政人員暑休及共識營)：
 - (1) 6 月~7 月：6 月 27 日、7 月 4 日、7 月 9 日至 11 日、7 月 25 日。
 - (2) 8 月~9 月：8 月 1 日、8 月 8 日、8 月 22 日、8 月 27 日、9 月 1 日、9 月 3 日至 4 日(後二日為全處辦理教師共識營)，詳情請參見網頁公告。
3. 關於各系所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出席人數調查，包含各院系師長、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人數等，共計 1,840 位。
4. 關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事宜，系統將於 114 年 6 月 2 日開啟，登錄期限：學士班為 114 年 6 月 27 日前；研究所為 114 年 7 月 4 日前。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課程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6 月 3 日（二）至 6 月 5 日（四）止	請至 <u>IDP</u>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確認鍵】，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6 月 9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6 月 12 日 (四) 下午 3 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選課系統選課。 2. 已完成 IDP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選課系統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 3 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至下午 6 點，課程篩選結果請至「學生系統」查閱。
		第 2 階段	6 月 17 日 (二) 凌晨 0 點至 6 月 18 日 (三) 下午 3 點止	
	全校新生 (含大學 生、碩士、碩專、 博士生)、轉學生、 復學生		9 月 8 日 (一) 凌晨 0 點至 9 月 11 日 (四) 下午 3 點止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 (學生系統) 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9 月 15 日 (一)	正式上課。
網路 加退選	全校學生		9 月 15 日 (一) 至 9 月 24 日 (三) 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 (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申請外)，請學生逕至選課系統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至下午 6 點 (週末 9 月 20 至 21 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 8 次選課機會。
補選			9 月 25 日 (四) 至 9 月 29 日 (一) 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辦理補選，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選課結果確認			9 月 25 日 (四) 至 9 月 29 日 (一) 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棄選			11 月 17 日 (一) 至 12 月 5 日 (五) 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學務長室

114/05/03-05/18「佛 U 情報讚」PODCAST 2025「哈”佛大”學趣」二集。EP12 理健康～第十二站韌性力；EP13 雲水書車～第十三站閱讀力；EP14 宜蘭地標～第十四站龜山島

➤ 生命教育中心

- 1.114/05/05【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四次。
- 2.114/05/19【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五次。
- 3.114/06/02【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六次。
- 4.114/06/04【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校外增能工作坊。
- 5.114/06/16【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七次。
- 6.114/06/20【第九屆佛光大學「生命教育」教案教材研討會】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 114/05/01-05/21 止，共 7 件校安事件，共 4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本學期累積次數	通報教育部本學期累積次數
暴力及偏差行為	0/0	0/0
疑似性別事件	1/8	1/8
疑似霸凌事件	1/4	1/4
自傷自殺事件	0/1	0/0
施用藥物	0/0	0/0
其他意外事件	2/5	1/1
交通意外事件	2/7	1/3
詐騙事件	0/1	0/1
疾病事件	1/5	0/0
其他事件	0/3	0/1
合計(件)	7/34	4/18

2.獎助學金：

(1)114/05/15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22 人審查通過，金額 110,000 元已匯入本校，後續依來文辦理轉撥助學金予學生。

(2)截至 114/05/21 已協助 10 位同學申請校外獎助學金，5 位同學核發鹹菜會溫馨餐券。

(3)截至 114/5/21 佛光大學急難救濟金 6 位同學申請，共核發 80,000 元，4 位同學已協助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助金，共獲 30,000 元補助。

3.學雜費減免：

截至 114/05/21 為止，辦理 113-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26 人，總金額共計 6,657,041 元。

學士班新生 113-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8 人，減免金額共計 1,046,328 元。

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人數
低收入戶子女	43
中低收入戶子女	33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9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1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19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7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
恤內軍公教遺族辦公費學生	1
原住民族籍學生	2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6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3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
佛光會員子女	8
合計(人)	226

4.就學貸款：

113-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353 位，總金額 7,394,933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306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5,354,010 元。

碩士班人數 44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1,966,648 元。

博士班人數 3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74,275 元。

5.宿舍業務：

(1)114/05/14 雲來集內務檢查，共 352 人。

(2)114/05/16-05/17 申請入學面試-宿舍參訪。

(3)114/05/21-05/22 公告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暨抽籤作業公告。

(4)114/05/22-5/25 申請下學期住宿抽籤。

(5)114/05/28 辦理下學期住宿公開抽籤。

(6)114/05/29 函報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2 月至 7 月預撥，申請新台幣 66,615,000 元。

(7)114/06/04 海雲館整潔檢查。

(8)114/06/04-06/06 宿舍同住及包房申請。

(9)114/06/10-06/15 選床位。

(10)114/06/17-06/22(日)繳住宿費。

6.性別平等教育：

(1)114/05/12-05/26 辦理「《{霸}氣退散，讓愛{平}行》-標語創意競賽」活動。

(2)114/05/20-05/22 辦理「《晴天嘉年華》-晴天友你齊性平」擺攤活動。

7.交通安全：

(1)114/05/07 辦理交通安全實地考察，共 38 人次，滿意度 4.34，獲益度 4.4。

(2)114/05/26 預定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交通安全委員會。

8.防災演練：

114/05/07 辦理蘭苑消防演練，共 50 人次，滿意度 4.3，獲益度 4.3。

9.法治教育：

114/05/17 辦理人權法治校外參訪，共 17 人次，滿意度 4.7、獲益度 4.7。

10.品德教育：

114/05/20 辦理佛好食光三民村義煮活動。

➤ 課外活動組

1. 114/05/01 辦理社博說明會。
2. 114/05/07 辦理 113-2 學務會議。
3. 114/05/07 辦理華聲獎決賽，參賽者共 20 名，選出個唱組前 3 名、對唱組 3 名、人氣獎 1 名。
4. 114/05/13 辦理畢業音樂會。
5. 114/05/18 辦理學術文藝性屬性幹訓。
6. 114/05/21 辦理社團交接典禮。
7. 114/05/24-5/25 辦理自治社團幹部訓練。
8. 114/05/27 辦理 113-2 輔導老師會議。
9. 114/05/28 與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合辦送愛到三星活動。
10. 114/06/07 辦理 2025 年畢業典禮。
11. 114/06/15-16 支援第 14 屆三好校園頒獎典禮。
12. 114/06/30 景文科大課外組來校參訪交流。

➤ 原資中心

1. 114/05/03 辦理進階技藝課程，計 5 人參加。
2. 114/05/28 辦理職涯講座，預計 40 人參加。
3. 114/05/28 辦理送舊活動，預計 10 人參加。
4. 114/06/20-06/21 原資中心-法淖部落參訪。

➤ 小藍鵲計畫(弱勢同學獎助學金)

1.小藍鵲申請狀況：

申請項目	人次	已申請金額
品學兼優獎勵	15	154,000
自學計畫補助	97	582,000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16	124,000
跨域自學獎勵	17	136,000
職場體驗獎勵	9	72,000
小藍鵲證照獎勵	6	36,000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35	297,500
學伴支持	51	133,000
生命成長學習補助	1	8,000
總人次/總金額	247	1,542,500
執行率		31.3%(5/20 止)

- 2.獲教育部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 586 萬 3,000 元。
- 3.114/05/21 舉辦小藍鵲成果發表第一場。
- 4.114/05/28 舉辦小藍鵲成果發表第二場。
- 5.114/05/28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三星鄉活動。
- 6.114/06/05 小藍鵲第五梯次申請截止。
- 7.114/06/13 小藍鵲各項收據簽收截止。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 1.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 (1)114/06/24-25 「森呼吸·心靈療癒－兩天一夜 戶外研習」
- 2.心衛活動：
 - (1)114/05/07 農藝體驗~茶枕無憂。
 - (2)114/05/07 我要我的人生圓滿。
 - (3)114/05/07 價值觀現形記。
 - (4)114/05/08 透過創作，感受生涯感受。
 - (5)114/05/14 和植物做朋友：綠手作體驗 × 生態保育。
 - (6)114/05/15 我的圖像：拼貼出生活裡的我。
 - (7)114/05/15 人際的應對進退-溝通背後的底層邏輯。
 - (8)114/05/15 人際的應對進退-溝通背後的底層邏輯。
 - (9)114/05/26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 (10)114/05/29 創造自己的守護者。
- 3.個別諮商關懷：
 - (1)114/05 月 1-16 日個別諮商，共 79 人次。
 - (2)114/05 月 1-16 日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9 人。

健康中心：

- 1.健康促進活動
 - (1)113-2 健康志工培訓。
 - (2)114/05/14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防治宣導，參加人數 70 人，獲益度 4.58，滿意度 4.56。
 - (3)114/05/03-114/05/04 急救員研習營活動，參加人數 33 人，獲益度 4.92，滿意度 4.77。
 - (4)114/05/20-114/05/21 健康週-健康一夏活動。
- 2.急救推廣活動
 - (1)114/05/09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中興國小，參加人數 14 人，獲益度 4.71，滿意度 4.79。
- 3.餐飲衛生：
 - (1)整理與發放 113-2 餐飲衛生表單。
 - (2)114/05/02 辦理 113-2 餐飲衛生講習 2，參加人數 21 人，獲益度 4.74，滿意度

4.74。

4.惜福餐券

113-2 惜福餐券規劃、發放核銷作業。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 (1)114/05/14.05/21.05/28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 (2)114/05/02 參加適應體育研習暨體驗營活動，計:13 人。
- (3)114/05/07-05/08 有愛無礙擺攤，計:96 人。
- (4)114/05/23 辦理騎步走~探索 KK 魔法學院企業參訪自強活動。
- (5)114/05/28 藝術的實驗。

2.課業輔導活動：

- (1)113-2 學期共有 8 位學生申請學習協助，聘用 13 位助理人員，每周時數總計 46 小時。
- (2)113-2 學期共有 8 位學生申請課業輔導，聘用 5 位課輔人員，每周時數總計 17 小時。

3.職涯規劃活動：

- (1)113-2 規劃職涯志工訓練共培訓 7 名。
- (2)113-2 提供大二、大三生 CPAS 施測及解析，計:26 位同學參加。
- (3)114/05/21 我是名偵探貓頭鷹?還是人人愛的孔雀?知己知彼~溝通無礙。
- (4)114/05/23 探索 KK 魔法學院企業參訪。

4.其他：

- (1)114/05/20 辦理個案會議。
- (2)114/05/29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 現場補充

(一) 永續發展業務：

1.5 月 27 日、6 月 2 日召開永續發展報告書進行教育訓練，每場 60 人，請各單位派人參與。

2.請各單位包括行政及學術指派一名聯絡人，以利未來業務進行。包括永續報告書、UI、QS、THE 等世界大學指標填報。

(二) 聯外道路安全：5 月 29 日與學生議會議長等代表晉見鄉長，商討德佑大道的路燈、樹木及彎道交通號誌等問題。

(三) 學生電費調整：已經總務會議討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節能減碳理念，學生宿舍電費由原來校內外收費每度 3.7 元，調整為校內每度 4.5 元；林美寮每度 5.2 元、蘭苑 5.8 元。宿舍電費將從原總支出 700 萬，降為 280 萬左右。

(四) 住宿安全：關於宿舍房間火災警報器是否由原測溫調整為偵煙，將組成專案評估小組，成員涵蓋學務處、總務處及會計室、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

(五) 宿舍冷氣使用：學生宿舍原冷氣裝置，是否調整為冷暖機使用，涉及近 600 多房

間，逐年分階段建置，增加約 2、3 百萬支出。將組成專案評估小組，涵蓋學務處、總務處及會計室、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

(六) 招標問題：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限制標為例外。

(七) 空間規劃原則：

1. 新院名稱招牌由總務處統一作業，將採用大師所撰寫文字。

2. 114 新學年空間配置採取集中性、鄰近性、方便性及互換性為原則。各單位若有空間需求請提出，將在六、七月進行協調。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 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 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3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4 年 7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
 - (1) 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 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b. 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招標方式/類別		適用金額(新台幣計)	請購單位至少於交貨日或 使用日幾天前送出請購單
集中請購	碳粉、印刷	10,000 元(含)以上	每月 15 日前完成 請購單核准作業 (不是送出請購單就行)
	白紙	不限金額，一律集中請購	
一般請購	大額採購	最有利標	約 70 天前
		公開招標	約 45 天前
		公開取得估價單或企劃書	約 30 天前
		限制性招標	約 20 天前
	小額採購	校內程序	約 14 天前
		6 萬元以下	約 7 天前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1) 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2)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

東行動通訊公司 (OPPO)、普聯技術 (TP-Link)、小米集團 (MI)、大華技術 (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 (含) 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 物品 4 千元 (含) 以上、1 萬元 (不含) 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 (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 113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113 學年於 5 月 22 日進行報廢品清運，請各單位依時間協助辦理。
-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 配合 6 月 7 日畢業典禮，師生博士服請大家協助調查，參加畢業典禮的博士袍需求及尺寸，於 1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前回傳數量，並於典禮後歸還至總務處辦公室。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 (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 113/12/20 (五) 上午 9 點起，開放全校場地進行 113-2 學期 (114/02/01~114/7/31) 預約借用。
- 113-2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臻棒食坊」，營業時間為中午 11 點至下午 6 點，販售水餃、酸辣湯及生活雜貨等。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13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開放申請至 114 年 05 月 10 日止，汽車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408	128	422	739
112 學年度	403	135	419	875

(五) 出納作業管理

-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	--------	--------	-----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u>第一批</u> 每月 4 日 <u>第二批</u> 每月 19 日	<u>第一批</u> 每月 8 日 <u>第二批</u> 每月 23 日	<u>第一批</u> 每月 10 日 <u>第二批</u> 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u>第一批</u> 每月 25 日 <u>第二批</u> 每月 10 日	<u>第一批</u> 每月 30 日 <u>第二批</u> 每月 15 日	<u>第一批</u> 每月 5 日 <u>第二批</u> 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 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 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 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 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 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

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4 月份無稽催公文。
- （七）環境安全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1）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2.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 （1）114 年 3 月 20 日本校響應國際森林日，舉辦植樹綠化活動，共植樹 60 株（羅漢松 40 株、樟樹 20 株），師生共將近百人參加，共襄盛舉，順利圓滿完成。
 - （2）114 年 3 月 23 日林美寮女生宿舍除濕機燬燒，起煙，經查為該機設計不良，人員均安，協請宿舍管理單位研議防範措施，預防類似情事再發生。
 - （3）114 年 03 月 26 日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礁鄉農字第 1140004783 號函表示：本校校門口過慈心橋至圓環道路兩邊清潔與美化認養契約，正式締約完成。認養期間為：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止。
 3.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 （1）雲來集停車場入口處、懷恩館右前方、滴水坊候車站、滴水坊下方彎道及雲慧樓路口入口處等 5 處緊急求救系統柱系統正常。
 - （2）雲起樓 168 步道入口、雲起樓北側 5 樓走廊、德香樓 1 樓東側入口、德香樓 3 樓西側入口、雲五館大門入口、香雲居地下室、香雲居 168 步道入口、香雲居大門入口、懷恩館地下室入口、射箭場入口、海淨樓大門入口、雲水軒東側入口、雲慧樓東側地下室入口、海雲樓候車亭、海雲樓大門入口等 15 處緊急求救鈴系統正常。
 - （3）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本校現有「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助系統」各棟監視器及主機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汰換為數位式，目前系統運作

正常。如遇緊急事件時，是可以將影像及警報傳輸至校安中心及雲起樓警衛室，以確保教職員工安全，強化校園安全。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2. 113 年及 114 年 03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3 年 3 月 用水度數	113 年 3 月 用水%	114 年 3 月 用水度數	114 年 3 月 用水%	114 年與 113 年 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1%	2	0.2%	0.00%
雲來集	952	43.9%	56	6.3%	-94.12%
圖書館	134	6.2%	100	11.3%	-25.37%
德香樓	308	14.2%	192	21.7%	-37.66%
香雲居	44	2.0%	172	19.5%	290.91%
懷恩館	16	0.7%	12	1.4%	-25.00%
雲水軒	235	10.8%	77	8.7%	-67.23%
雲慧樓	35	1.6%	1	0.1%	-97.14%
海淨樓	135	6.2%	131	14.8%	-2.96%
海雲樓	112	5.2%	0	0.0%	-100.00%
光雲館	58	2.7%	103	11.7%	77.59%
興學會館	138	6.4%	37	4.2%	-73.19%
總計	2,169	100.0%	883	100.0%	-59.29%

備註：3 月 15 日大悲懺法會，香雲居及光雲館使用廚房供應法會餐點，故用水量上升。

3. 114 年 03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2 年、113 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1,801	57,468	-9.86%
雲來集	58,713	57,286	2.49%
雲五館	86,561	98,764	-12.36%
香雲居	23,740	23,142	2.58%
懷恩館	18,092	20,762	-12.86%
雲水軒	28,433	28,178	0.91%
雲慧樓	24,553	24,766	-0.86%
海淨樓	14,510	11,598	25.11%
海雲館	29,837	30,938	-3.56%
興學會館	32,205	27,529	16.99%
總計	368,445	380,430	0.86%

備註：

海淨樓廚藝教室提供蔬食系學生緬懷大師蔬食週、佛光國際廚藝大賽、上海廚藝競賽、宜興大覺寺市集、香港國際賽及蛋糕丙級證照等練習，故用電量較基準高。

(九) 其他相關業務

1. 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智慧校園專案盤點：

(1) 第一階段項目執行情形：

序	項目	執行情形
1	學生證製卡	
2	校園門禁系統設備更換	1.已完成門禁設施估算 2.待預算確認即可進行請採購流程
3	校車新增悠遊卡支付	1.已與廠商完成設備/系統更新確認 2.待合約完成即可更新設施使用
4	校園停車場建置	1.已有兩家廠商現勘完成 2.待預算確認即可進行請採購流程
5	學生使用之影印機設備	與設備廠商洽談中
6	成績單列印機整併	需與悠遊卡公司確認最終手續費用，並完成簽約即可執行。
7	圖書館借閱系統修改	暫無進度
8	校內外捐款增加行動支付。	暫無進度

2. 114 年 04 月 18 日完成校本部電信、簡訊及林美寮電信費用核銷作業。

3. 114 年 04 月 21 日為因應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完成雲起樓永續規劃辦公室、東側及西側電梯口周圍牆面龜裂及發霉粉刷作業，以美化環境，確保人員健康。

4. 114 年 04 月 23 日協助完成 2025 AI 全面啟動就業博覽會及蔬咚 PO 活動會場電力需求布置。

5. 114 年 04 月 30 日協助完成佛誕節暨校慶典禮活動會場電力需求布置。

6. 114 年 05 月 06 日特邀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白益豪教授於 406 會議室分享有關本校微水利、生質能及其實務案例，。

7. 114 年 05 月 07 日於雲慧樓 510 會議室完成實驗動物照護小組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

8. 114 年 05 月 08 日於 406 會議室完成總務會議。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1. 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三)至 114 年 7 月 7 日(一)受理報名，各系均採資料審查方式（無筆試），7 月 3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2. 本校「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共計 3 種，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1)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分為二梯次報名)：第二梯次報名至 114 年 7 月 11 日(五)截止，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24 日(六)、第二梯次 114 年 7 月 26 日(六)，8 月 1 日(五)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8 月 19 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8 日(五)、第二梯次 5 月 16 日(五)、

第三梯次 7 月 17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四)，8 月 27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8 月 19 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8 日(五)、第二梯次 6 月 13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17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四)，8 月 27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作業：

- (1)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至 5 月 17 日(六)辦理考試結束，共計正取 264 人次、備取 144 人次，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三)公告正備取名單。
- (2) 正備取生須於 114 年 6 月 5 日(四)至 6 月 6 日(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3)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3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113/8/1-114/5/23）：

單位	國科會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等產學合作	委訓計畫、其他等	計畫金額
人文學院	1	1			758,500
中文系	1		4		1,699,000
歷史系	3				1,846,000
外文系	1				807,000
宗教所		1			315,100
公事系	3	1	2	2	3,304,586
社工系		3	1		2,466,400
心理系	3	2		1	7,951,450
應經系	1				630,000
管理系				6	12,396,360
運健學程			2		640,000
創科學院	1	1		1	3,949,000
傳播系	1	2			2,330,950
產媒系			2		860,000
資應系	2		1	2	2,564,000
建環學程					0
樂活學院		1			3,000,000
蔬食系	1		5	1	2,746,500
樂活系					0

單位	國科會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等產學合作	委訓計畫、其他等	計畫金額
佛教系			1	1	1,133,302
通識中心					0
總計	18	12	18	14	49,398,148

註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2：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 (2)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教育部	114 年度「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課程推廣計畫」徵件	114/06/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徵展訊息	114/07/1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114/07/31
國科會	114 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校內 114/07/08
國科會	115-119 年度「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校內 114/06/09
國科會	114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 114/6/23
國科會	「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辦理未來科技獎徵件	校內 114/6/30
國科會	115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校內 114/8/21
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校內 114/7/24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5) 113-2 師生多元補助方案（教師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教師產業連結相關學術活動、師生執行 USR 補助）暑期申請期限從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計畫執行期限從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 (6) 校級研究中心 113 學年度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期限至 6/10。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A.創業培力工作坊已於 5/21 進行第二場，野菜創業夢想：退役上校的田園生活。
- B.2025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已進入第一階段創業家線上訪談，目前已完成 4 組線上訪談，預計於 6/9 完成所有創業家之訪談，進而撰寫拍攝企劃書，繳交截止日為 6/17。
- C.教師成果產品化之進行中，產品：柚花線香。

(2)佛大好物相關：

- A.5/16~5/19 在台北世貿一館蔬食文化節參展，由育成中心與蔬食系及育成廠商展出，圓滿落幕。
- B.預計結合參展來訪可能合作或連結的廠商，預計於 6 月底前辦理-[未來食代永續蔬食專案]產學合作簽約會議。
- C.此次參展除現場收益之外，另還有於 6 月中旬出貨的 600 盒料理包之訂單。

(3)其他業務：

- A.協助執行「佛光 X 宜蘭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課程」報名、執行及後續核銷。
- B.協助執行佛光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文化踏青活動執行及核銷。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 1.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
- 2. 114 學年度教師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案於 6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請教師依時限踴躍提出研究案申請。
- 3. 113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書審資料已於 5 月底前送交高教評鑑中心。
- 4. 114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已完成最終檢核，並於 5 月底前送教育部及雲科大校庫工作小組，順利完成本期填報作業。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1 門課程，為「專案管理」碩士學分班，學生計 12 人，預計 6 月 16 日結束。
- (2) 教育部委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員計 44 人，預計 6 月 20 日結束。
- (3) 6 月 25 日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至推廣教育中心實地評核。

2. 碩士學分班：

- (1) 應用經濟學系：「教育經濟學」、「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分 A、B 班，於非常文化教育訓練中心上課，學員計 46 人，預計 6 月 22 日結束。
- (2) 管理學系：「專案管理專題」、「共同基金」、「休閒事業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5 門課程，學員計 62 人，預計 7 月 8 日結束。
- (3) 公共事務學系：「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公共政策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方

法(B)」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26 人，預計 6 月 25 日結束。

(4) 傳播學系：「創意與科技產業跨域研究專題」、「研究方法」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15 人，預計 6 月 22 日結束。

(5) 管理學系(骨節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於關渡國小上課，學員計 39 人，預計 6 月 22 日結束。

(6) 管理學系(台北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於關渡國小上課，學員計 20 人，預計 6 月 23 日結束。

(1) 4 月 26 日於中部養護機構辦理公益調理活動，參與人數 20 人。

(2) 4 月 30 日於城區部辦理全生命教育公益講座活動「靈性大冒險：發掘內在寶藏」，參與人數 34 人。

(3) 「威力導演短影音速成班」預計於 6/7、6/14 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3. 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心理學」、「社會工作管理」、「社會學」、「社會個案工作」、「會工作實習(一)」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50 人，預計 6 月 21 日結束。推廣教育活動：

4. 推廣教育活動：

(1) 深耕計畫「療癒師到企業」芳香奇蹟已於 5 月 8 日於聖母醫院辦理，參與人數 25 人。

(2) 深耕計畫「暖陽行腳健康巡禮」公益調理已於 5 月 10 日於新埔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參與人數 30 人。

(3) 深耕計畫「暖陽行腳健康巡禮」公益調理已於 5 月 17 日於家樂福宜蘭站辦理，參與人數 33 人。

(4) 深耕計畫「療癒師到企業」芳香奇蹟已於 5 月 18 日於陽明交大附設醫院辦理，參與人數 41 人。

5. 全齡生招生輔導：

全齡學院招生說明會已於 5 月 16 日於佛光大學辦理，參與人數 40 人。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教務處	5,456,372	5,456,372	2,436,929	3,019,443	44.66%
學務處	209,604	209,604	14,295	195,309	6.82%
總務處	666,610	666,610	202,902	463,708	30.44%
研發處	3,840,061	3,840,061	525,737	3,314,324	13.69%
深耕辦	503,595	396,771	185,111	211,660	36.76%
秘書室	24,499	24,499	0	24,499	0.00%
國際處	819,889	819,889	0	819,889	0.00%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圖資處	3,262,290	1,952,290	1,402,950	549,340	43.01%
招生處	415,806	415,806	293,234	122,572	70.52%
人事室	10,208	10,208	0	10,208	0.00%
通委會	524,691	524,691	39,634	485,057	7.55%
人文學院	640,304	640,304	132,568	507,736	20.70%
社科學院	662,027	662,027	79,952	582,075	12.08%
樂活學院	506,587	613,403	40,962	572,441	8.09%
管理學院	605,164	605,172	43,058	562,114	7.12%
佛教學院	785,019	785,019	546,485	238,534	69.61%
創科學院	799,177	799,177	55,452	743,725	6.94%
各單位人事費 (含彈性薪資)	11,300,000	8,075,279	2,562,768	5,512,511	22.68%
業務費統籌款	0	471,132	0	471,132	-
合計	31,031,903	26,968,314	8,562,037	18,406,277	27.59%

2. 為提升校內同仁在 AI 行政應用實務能力，特規劃 4 場「AI 行政應用工作坊」，透過實作導向之課程，協助參與者掌握 AI 工具在行政流程中的實務操作技巧，促進校務推展與行政品質優化，各場次參與人數與獲益程度如下表：

時間	講者	主題名稱	人數	獲益程度 (六點量表)
5/1 (四) 11:00-12:30	李坤崇副校長/ 林堂馨副主任	➤ AI 全面啟動 ➤ AI 拍出好照片 ➤ 讓 AI 成為你的行政助理	40	5.50
5/8 (四) 11:30-12:30	林堂馨副主任	➤ AI+ 新聞稿撰寫：精準生成對外文本	25	5.60
5/15 (四) 11:00-12:30	林堂馨副主任	➤ AI+短影音：腳本與字幕生成 I ➤ AI+短影音：快剪生成 II	37	5.86
5/22 (四) 11:30-12:30	林堂馨副主任	➤ AI+行政溝通模擬：對話與信件生成	30	統計中
合計			132	

3. 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來文修訂「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與第 4 點，與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修正內容，係為第三款增列第十一目，明定「不得支應赴大陸地區的旅費」，惟本目規定所稱大陸地區不包括港澳地區，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爰此，請各單位日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編列時，務請遵循規定，以確保計畫經費使用符合教育部之規範。

➤ 興學會館

1. 113 學年累計至今約 10 個月已超過新台幣 990 萬餘元。
2. 未來 3 個月接待團體預計有佛光山各分會參訪、台灣正念協會禪修營、福智文教：台北市土豆學會、佛光山 2025 青年桌遊營、國際處-緬甸夏令營、國際處-日本龍谷大學訪問團、香港都會大學運動交流、愛上大自然夏令營 3 團(昆蟲營、鯨豚營及山野求生營)、新北地區高中教師團隊、美和科技大學教師增能交流活動、佛光山-月光寺夏令營、福智佛教基金會禪修營、佛光山-人間社研習營、佛光山-人間佛教讀書會、宜蘭救國團蟲蟲生態觀察營、教育部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北區研習營、金山高中行政團隊、愛上大自然夏令營(飛羽營)、經濟系學會活動...等。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5.05.02 (五)~2025.05.30 (五) 持續辦理 114 年華語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總上課人數 23 名，總辦理時數 120 小時。預計結訓期間是 114 年 6 月 10 日。
2. 2025.05.02 (五) 發送緬甸夏令營邀請函，讓學員辦理來台簽證。
3. 2025.05.02 (五) 舉辦東莞城市學院短期產學研修團行前線上說明會。
4. 2025.05.02 (五)~2025.05.06 (二) 香港佛誕節節招生行程由羅羽筑、鄭耀濠前往，現場約 500 人前往攤位了解佛光大學及香港境外專班。
5. 2025.05.05 (二)~2025.05.30 (五) 113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佛光菲夢事計畫、佛光尼好棒計畫，共計 9 名學生報名參與。
6. 2025.05.06 (二)~2025.05.12 (一) 舉辦東莞城市學院短期產學研修團，由本處國際長陳尚懋率領兩岸中心主任葉毅均、管理學系李銘章老師與本校 47 名學生前往東莞、廣州、深圳等地參訪。
7. 2025.05.06 (二) 本處派員出席臺灣日本人才培育座談會暨教育展線上 Google Meet 說明會。
8. 2025.05.07 (三) 教育部針對外籍學生受教權查核，至城區部訪視國際專修部以及校本部外籍生，針對相關措施予以提出見解，訪視長官共計 15 名。
9. 2025.05.08 (四) 國際處派員與教務長開外國學生受教權第一次檢討會。
10. 2025.05.09 (五)~2025.05.10 (六)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5 春季班校外參訪-城市旅遊，帶領 23 位外籍學生至花蓮及台東參訪，認識在地文化及風土民情，活動滿意度達 4.97。
11. 2025.05.09 (五) 派員鄭耀濠陪同本校港澳生參與「2025 年雙北港澳生畢業留臺評點制講座」
12. 2025.05.12 (一) 114 年教育部優華語計畫審查會議向高教司簡報，與會人是副國際長趙太順、報告人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針對本校申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 700 萬預算執行，目前正和美國西來大學窗口接洽相關合作事項，預計簽訂合作備忘錄，方能持續執行。
13. 2025.05.12 (一) 本處派員出席海聯會跟印尼留台同學會辦理之「2025 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參展說明會。本處已預訂參加方案 B，前往泗水及棉蘭。
14. 2025.05.13 (二)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本校 114 年「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款 224 萬及需提出之配合款 44 萬 8 仟元，共計 268 萬 8 仟元。預計於 6 月中旬發文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
15. 2025.05.13 (二) 獲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年「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 154 萬及本校需提出之配合款 30 萬 8 仟元，共計 184 萬 8 仟元。共 17 個子計畫，預計於 113-4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各計畫補助款，並於 6 月中旬發文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

16. 2025.05.13 (二) 本處派員跟教務長開外生受教權檢討會(二)。
17. 2025.05.13 (二)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本校 114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四項子計畫，預計於 6 月中旬發文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
 - (1) 佛教經典語言與文化實習計畫，核定教補款 16 萬，學校配合款 3 萬 2 仟元，合計 19 萬 2 仟元。
 - (2) 114 佛光菲夢事實習計畫，核定教補款 32 萬，學校配合款 6 萬 4 仟元，合計 38 萬 4 仟元。
 - (3) 前進菲律賓-東南亞文化傳播與社區實踐海外實習計畫，核定教補款 5 萬元，學校配合款 1 萬元，合計 6 萬元。
 - (4) 純植袋鼠國-蔬食海外實習，核定教補款 21 萬，學校配合款 4 萬 2 仟元，合計 25 萬 2 仟元。以上四項子計畫核定教補款計 74 萬元，學校配合款 14 萬 8 仟元，合計 88 萬 8 仟元。
18. 2025.05.14 (三) 召開 114-1 赴西來大學就讀台美雙學位及交換說明會，共計 8 位學生出席。
19. 2025.05.14 (三) 本處召開學士班甄選海外教育計畫會前線上 ZOOM 討論會議。
20. 2025.05.15 (四) 接待大陸地區學校華北水利水電大學，該校由國際處處長魏新強率領水利學院院長、水資源學院院長、管理與經濟學院院長等一行 7 人到訪，由馬遠榮副校長、兩岸中心主任葉毅均、管理學系李銘章老師代表出席座談會，會後參訪興學會館之校史館及開山堂，並赴蘭陽別院參觀甲子紀念堂。
21. 2025.05.15 (四) 11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進階課程由池熙正、羅羽筑前往受訓。
22. 2025.05.16 (五)~2025.05.21 (三) 2025 華語春季班學生期末考試暨期末中文發表會，總共 49 名學生。
23. 2025.05.23 (五) 2025 年秋季班大陸交流生預計至少 22 位來台研修一學期，待彙整所有交流生資料，將於移民署系統開始申請入臺證，待核發後再通知後續來台事宜。
24. 2025.05.24 (六) 辦理 113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學生(13 名)與華語生(3 名)至台北教育大學參加國家華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由國專部楊治平主任領隊，華語中心與國專部職員共同帶領學生參加考試，考試時間下午 1 點半。
25. 2025.05.25 (日) 本處華語中心參與「青出宜蘭」活動，至三星參訪許多當地農產業。
26. 2025.05.26 (一) 本處舉辦企業參訪活動，組團前往台北內湖「台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及參與「ChatGPT AI 應用於公司運作」座談會。
27. 2025.05.26 (一) 英國諾丁漢大學寧波分校 Prof. Jim Mao 來訪，由本處國際中心劉欣如主任接待。
28. 2025.05.30 (五)~2025.05.31 (六) 本處華語中心參加 2025 宜蘭市龍舟錦標賽，於宜蘭慶和橋下舉行，共計 22 位外籍學生報名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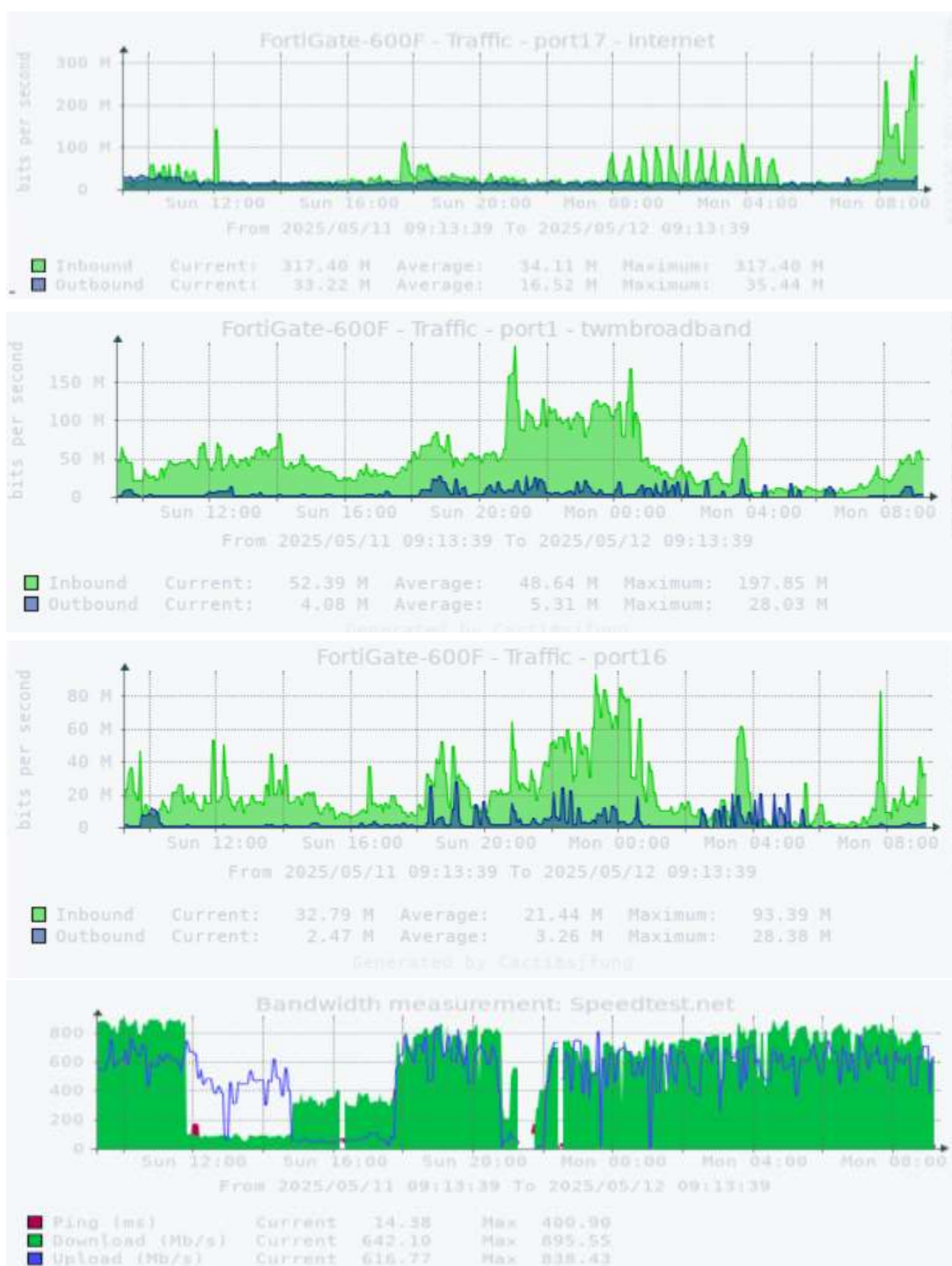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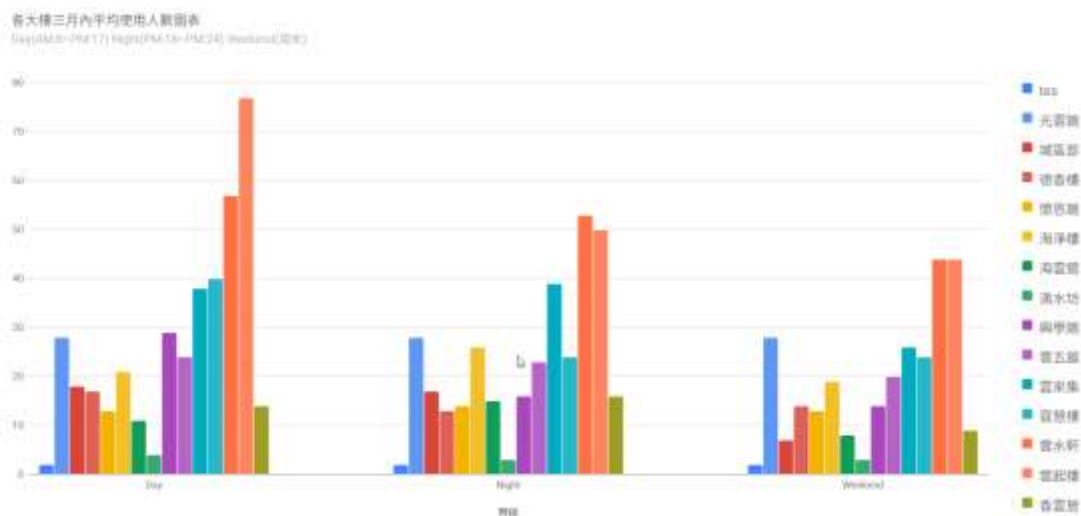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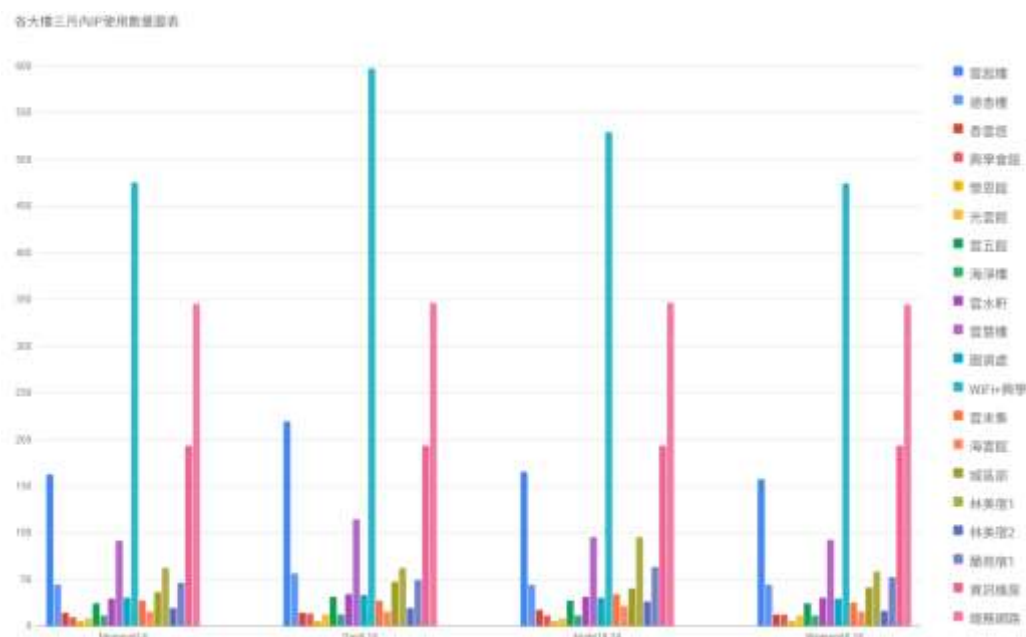
1. 進行 e 化教室單槍投影機 8 台更新採購。
2. 進行 U110 及 U214 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採購。
3. 進行 114 年研究用電腦設備採購。
4. 處理提列報廢設備整理以利後續作業

5. 教育部將於 5~6 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確認電子郵件來源再行開啟與點擊，以強化資安防護意識。
6.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7.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8.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9. 網路頻寬及服務可用性：
 - (1)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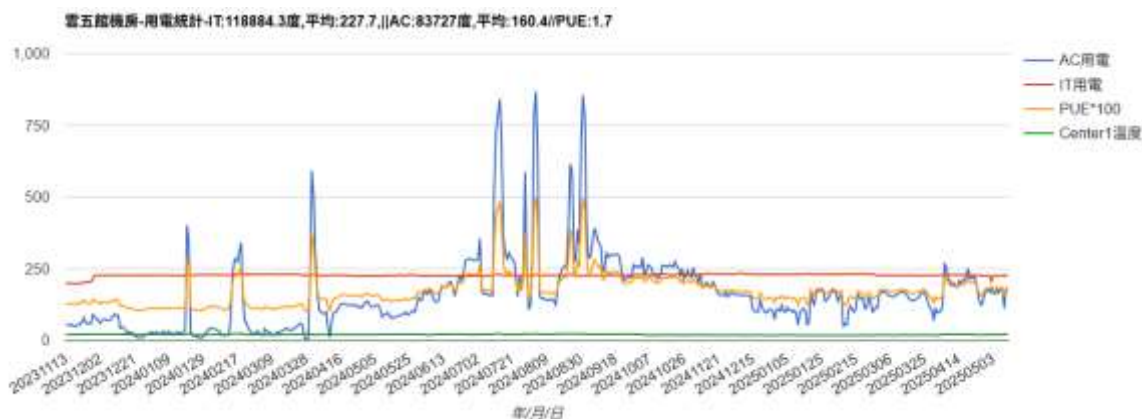
- (2) 流量 MRTG 圖: 1.[對外網路流量圖](#) 2.[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防火牆流量圖](#)
- (3) 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3% 以上

10. 有線網路 IP 使用及無線網路使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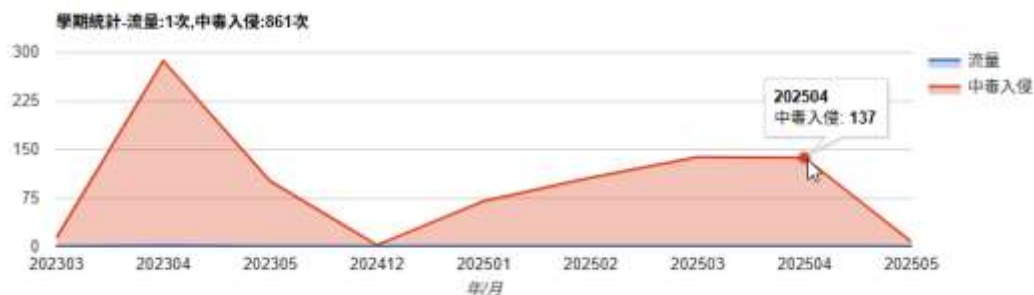


12.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13. 資安事件與高風險統計：

- (1)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2)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4 月份 137 次，多為 dos Attack



14. 113-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5	8	62.50%
人文學院碩士班	7	12	58.3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1	27.2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4	6	66.67%
歷史學系學士班	7	12	58.3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7	20	35%
小計：	33	69	4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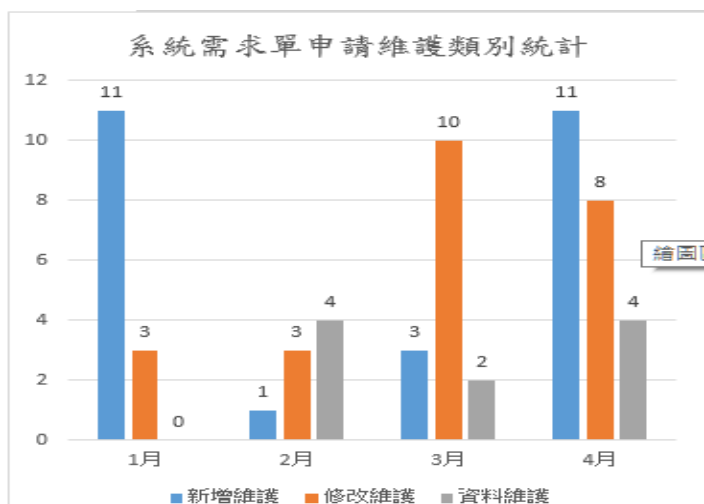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11	27.27%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2	22	100%
傳播學系學士班	4	19	21.05%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7	19	36.8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1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2	6	33.33%
小計：	38	108	35.19%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藝術課群	4	7	57.14%
社會科學課群	3	8	37.50%
自然科學課群	1	5	20%
生命教育課群	3	5	60%
生活教育課群	2	5	40%
生涯教育課群	2	5	40%
中文能力課群	6	13	46.15%
外語能力課群	0	13	0%
共同教育課群	3	8	37.50%
小計：	24	69	34.78%
佛教學院	5	6	83.33%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3	76.92%
佛教學系碩士班	6	18	33.33%
佛教學系博士班	4	4	100%
小計：	25	41	60.98%
樂活產業學院	1	4	25%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5	19	26.3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	16	62.50%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9	16	56.25%
小計：	25	55	45.45%
社會科學學院	5	9	55.5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1	18	61.1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7	42.86%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3	12	25%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5	2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6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20	20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1	11	100%
小計：	54	92	58.70%

管理學院	5	9	55.56%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	16	68.7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7	42.86%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4	75%
管理學系學士班	6	12	50%
管理學系碩士班	3	5	6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9	44.44%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6	6	100%
小計：	41	68	60.29%

➤ 校務資訊組

1. 招生事務處「114 學年招生考試成績系統」：「博士班招生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運健學程學士班單招」、「產媒系學士班單招」更新，及佛教學系選考科目相關處理。
2. 教務處「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表現及在學穩定性統計」：更新「111-113 學年度」，及匯出相關檢查比對資料。
3. 「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申請「伺服器雙憑證」及安裝。
4. 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建置小藍鵲費用整合管理系統。
5. 協助教務處開發 16+2 活動報名系統完成並上線使用。
6. 教務處「114 新舊課號對照」：協助比對舊課號正確。
7. 教務處「16+2 活動開課系統」持續開發測試：排開課作業、課程網建置。
8. 配合教務處八碼新課號，將對應原課號之課程資料、課程大綱等資料轉成八碼新資料，以利系所後續開課作業。
9. 招生處「大學申請報名系統」修改相關報名程序說明文字，系所端整合聯繫介面修改文件繳交狀態顯示資訊，配合招生需求延遲關閉時間。
10. 協助教務處完成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報部資料。
11. 配合教務處需求開發「課程規畫表」系統。
12.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管理端、教師端、評鑑委員端功能修改。
13. 114 年度 1-4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34	26	8
總務處	3	2	1
學務處	11	11	0
秘書室	2	2	0
通識中心	1	1	0
招生事務處	6	5	1
國資處	1	1	0
國際處	1	1	0
人事室	1	0	1
合計	60	49	11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完成 114 年度期刊驗收付款事宜，詳細採購資料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首頁→關於本館→館藏資源採購](#)）。
2. 完成 114 年度資料庫訂購事宜，共計採購 17 種資料庫，停訂 7 種資料庫，受贈 2 種資料庫，詳細資料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首頁→關於本館→館藏資源採購](#)）。
3.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採購中，目前已上架圖書 147 冊，將於 6 月全數完成採購；預計 5 月起，向各系所收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薦書單。
4.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博士畢業生紙本論文 110 冊已編目完成並上架供閱。
5. 113 年度「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電子書已驗收完成，本校參與聯盟以買斷方式採購中、西文電子書，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歷年來共購共享超過三萬四千餘冊，敬請師生多加使用。
6. 113 學年度過期期刊送廠裝訂作業，估計 136 冊，預計 5 月底前回館驗收完畢後，上架供閱。
7. 113 學年度圖書館為推廣電子資源利用，舉辦一系列資料教育訓練與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33 場，皆獲師生好評，將持續辦理，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4-5 月辦理「碩博士電子論文上傳說明會」8 場，協助畢業生順利完成論文上傳程序，相關教育訓練開課內容與活動事宜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資料庫推廣課程](#)、[首頁→活動與展覽→有獎徵答](#)）。
8.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5,222 筆（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已達 8,470,958 人次。
9. 114 年導覽參訪團次：7 團（約 165 人）。
10. 114 年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5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6 件。
11. 114 年一樓通識沙龍區出借 3 場次，協助辦理運動績優招生活動及產媒系大四專題審查活動；一樓藍海區出借 9 場次，協助辦理與思科簽署 MOU、113 學年新春團拜暨春酒、愛比科技產學合作簽約儀式、蔬食系廚藝競賽靜態活動等活動
12. 114 年 01-04 月，借閱人次 1,220 人，借閱冊數 4,015 冊，還書人次 1,004 人，還書件數 3,029 冊，預約人次 54 人，預約冊數 89 冊，借閱逾期人次 33，逾期冊數 99 冊，與過去兩年同期比較如下圖。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二十、佛教學院